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濰坊潤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并就自《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截止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

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申请资料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2020-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5%、97.83%、98.76%，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356.82 万元、232,835.88 万元、320,170.34 万元和 266,098.90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902.67 万元、177,511.31 万元、165,723.05 万元和 172,142.42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63.81 万元，包括对参股公司山东滨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022 年 10 月 31 日，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因宁夏格瑞甲磺草胺建设项目爆炸事故对发行人和董事、副总经理袁良国分别处以 89 万元、39.8503 万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产品价格、国际经济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海运费波动等因素对境外销售成本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结合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新增客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6）山东滨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职业培训内容，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结合其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人协同情况等，说明对其进行投资的原因以及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7）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山东滨安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办学许可证；（2）山东滨安签订的部分培训协议；（3）山东滨安出具的承诺函；（4）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情况说明》；（5）相关行政处罚文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同时，本所律师进行了互联网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山东滨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职业培训内容，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结合其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人协同情况等，说明对其进行投资的原因以及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1. 山东滨安主要从事的职业培训内容，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

经核查，山东滨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滨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QQR677R
法定代表人	孟建波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股权结构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持股30%，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5%，润丰股份持股10%
经营范围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山东滨安主要业务为向潍坊市滨海化工园区相关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其设立至今未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于2023年5月8日出具《情况说明》：“山

东滨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滨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QQR677R，为我区管理的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证书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3707073000007 号。山东滨安办学类型为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化工检修钳工、仪器仪表维修工、电工、焊工、化学检验员，不涉及学科类教育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山东滨安作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属于职业教育，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

因此，报告期内山东滨安未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

2. 结合其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人协同情况等，说明对其进行投资的原因以及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山东滨安系由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和成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邦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润丰股份等 4 家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大型化工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目的在于落实当地主管部门关于化工实训的相关要求，提高当地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山东滨安经营范围为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其主要业务为向山东潍坊滨海化工园区相关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培训。

山东滨安 2019 年、2020 年处于筹备阶段，2020 年营业收入仅为 0.18 万元，2021 年起开始向所在地潍坊滨海相关化工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培训，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79 万元、509.31 万元。由于山东滨安成立时间较短，培训业务承接能力相对有限，发行人尚未与山东滨安就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业务进行合作，随着山东滨安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后续将根据经营需要与山东滨安在安全生产

技术培训方面进行合作。

作为农化行业生产企业，发行人将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根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强化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山东滨安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所在地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化工安全生产培训服务，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安全生产水平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属于发行人围绕企业安全生产员工培训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以获取技术为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2022年5月21日16时53分，宁夏格瑞甲磺草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装置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施工单位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90余万元。2022年9月20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了《山东润丰化工股份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施工建设项目“5.21”一般爆炸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起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2年10月31日，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石)应急罚[2022]WH-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石)应急罚[2022]WH10-2号)，对润丰股份和董事、副总经理袁良国分别处以89万元、39.8503万元的罚款。

鉴于：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结合事故调查报告，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润丰股份本次处罚的金额未达到一般事故罚款区间的上限，不构成上述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③2023 年 3 月 17 日，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认为“（1）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在事故发生后润丰股份已根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并积极整改，加强了事故防范和生产安全措施；在调查过程中，润丰股份也积极配合我局工作，在收到我局的处罚决定书后，润丰股份已按照我局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润丰股份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在事故发生后袁良国能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且积极配合我局工作，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袁良国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④宁夏格瑞已积极进行整改，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复工复产请示的批复》，同意宁夏格瑞全面复工复产；

⑤本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结束，目前相关各方不存在因安全

事故导致的争议或纠纷，未导致重大恶劣社会影响；

⑥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因润丰股份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乙草胺原药（危险化学品），未向海关报检，擅自申报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8月23日，黄岛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检罚字[2021]0066号），对润丰股份罚款44,446元。

鉴于：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润丰股份本次申报出口的商品货值为76,860美元，按照申报出口日汇率计算，罚款金额占商品货值的比例约为9%，处罚金额较低，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润丰股份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3年1月，润丰股份的主管海关潍坊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③润丰股份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④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和其他企业，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被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构成走私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三）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单证（以下简称“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上年度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1 年内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非报关企业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报关企业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四）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

（五）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仍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且超过 1 万元的；

（六）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依法处罚的；

（七）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处以罚款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润丰股份为高级认证企业，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润丰股份被认定为失信企业。

因此，润丰股份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3）因青岛润农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阿维菌素乳油，未向海关报检，擅自申报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 年 9 月 18 日，黄岛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检罚

字（2021）0077号），对青岛润农罚款 1,628 元。

鉴于：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岛润农本次申报出口的商品货值为 2,823.21 美元，按照申报出口日汇率计算，罚款金额占商品货值的比例约为 9%，处罚金额较低，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青岛润农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青岛润农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③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青岛润农不属于失信企业，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其被认定为失信企业。

因此，青岛润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4）因青岛润农向海关申报出口的一批 250 克/升的苯醚甲环唑乳油所用包装容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性能鉴定与使用鉴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 年 7 月 6 日，黄岛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检罚字[2022]0051 号），对青岛润农罚款 11,694 元。

鉴于：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

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润农被处罚的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青岛润农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青岛润农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③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青岛润农不属于失信企业，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其被认定为失信企业。

因此，青岛润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5）因宁夏格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信号，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2021 年 4 月 25 日，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消）行罚决字[2021]0011 号），对宁夏格瑞罚款 1 万元。

鉴于：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宁夏格瑞被处罚的金额较小，属于较低区间，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宁夏格瑞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宁夏格瑞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④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格瑞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6）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宁夏汉润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其丙酰三酮车间中控室未联动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2022年5月30日，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消行罚决字[2022]第0010号），对宁夏汉润罚款1.8万元。

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宁夏汉润被处罚的金额较小，属于较低区间，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宁夏汉润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了《证明函》，确认“该起案件为一般情形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宁夏汉润已及时进行整改，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④宁夏汉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在5%以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7）因润丰股份第二分公司仓库内部分手动报警器故障，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2022年6月2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消行罚决字[2022]第0033号），对润丰股份第二分公司罚款2.3万元。

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上述被处罚的金额较小，属于较低区间，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润丰股份第二分公司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润丰股份第二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③2023年4月25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函》，确认润丰股份第二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④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润丰股份第二分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8）因宁夏汉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违法行为，2022年2月15日，平罗县水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水罚字〔2022〕第024号），责令宁夏汉润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罚款3.46万元。

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上述被处罚的金额较小，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区间；

②平罗县水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宁夏汉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宁夏汉润已及时进行整改，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④宁夏汉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在 5% 以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9）因在消防检查中发现宁夏汉润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023 年 1 月 9 日，石嘴山市平罗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平工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2 号），对宁夏汉润处以罚款 2 万元。

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上述被处罚的金额较小，属于较低区间，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宁夏汉润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3 年 5 月 15 日，石嘴山市平罗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认为“该起案件为一般情形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宁夏汉润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④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10）因润丰中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递交 2020/21 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未遵守香港《税务条例》第 51（1）条规定，2022 年 10 月 5 日，香港税务局发出罚款单，润丰中美因此被罚款港币 3,000 元。

鉴于：（1）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润丰中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递交报税表；（2）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由于罚款金额少于港币 100,000 元，本所认为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规事宜”。

因此，润丰中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宁夏汉润在被收购前存在的行政处罚

（1）因宁夏汉润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车间有三个安全出口未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室外消火栓未设置防冻措施；柴油发电机储油间设置不符合标准。2021 年 3 月 1 日，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书》（平（消）行罚决字[2021]0021 号），对宁夏汉润罚款 1.85 万元。

鉴于：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宁夏汉润被处罚的金额较小，属于较低区间，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宁夏汉润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石嘴山市平罗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该起案件为一般情形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宁夏汉润已及时进行整改，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④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宁夏汉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在 5% 以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宁夏汉润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而来，上述处罚于发行人收购之前已执行完毕。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2020 年 7 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在对宁夏汉润进行检查时发现，宁夏汉润的年产 1000 吨丙酰三酮项目生产车间未按要求建设微负压处理设施，车间窗户未采取封闭措施，造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逸散，周边异味明显。2020 年 8 月 17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书》（石环罚字[2020]33 号），对宁夏汉润罚款 3 万元。

鉴于：

①根据《行政处罚书》（石环罚字[2020]33 号）相关内容，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对照《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认为宁夏汉润“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而相应作出处罚。同时，宁夏汉润已及时完成了整改，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宁夏汉润罚款金额较低，上述处

罚依据未认定宁夏汉润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宁夏汉润均按期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④宁夏汉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在 5% 以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宁夏汉润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而来，上述处罚于发行人收购之前已执行完毕；

⑤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3)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在对宁夏汉润进行检查时发现宁夏汉润将约 17 吨危险废物焦油类残渣堆存于废弃单氰胺车间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2021 年 1 月 27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平环罚字[2021]12 号），对宁夏汉润罚款 60 万元。

鉴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宁夏汉润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系按二十万元计算、处以二十万元的三倍罚款，罚款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下限，且宁夏汉润未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不属于上述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宁夏汉润已及时完成了整改，根据要求将相关残渣转移至符合要求的仓库内，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处理，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

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③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宁夏汉润均按期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④宁夏汉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在 5% 以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宁夏汉润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而来，上述处罚于发行人收购之前已执行完毕；

⑤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4）2021 年 6 月 21 日，平罗县应急管理局对宁夏汉润进行气体报警器专项抽检工作，现场检测可燃气体报警器 20 台，其中位号为甲醇罐区南侧、三酮车间降膜塔北侧、三酮车间水解液接收罐、三酮车间二层降膜塔、三酮车间二层甲苯粗蒸 1# 釜北侧共 5 台报警器通入标气后无响应，不合格；甲苯储罐南侧、甲醇储罐北侧 1#、三酮车间甲苯接收罐 1#、甲苯储罐北侧、三酮车间二层粗三酮接收罐南侧、三酮车间二层甲苯粗蒸 2# 釜北侧、三酮车间二层甲苯脱水 1# 釜北侧共 7 台报警器示值误差过大，不合格。共计有 12 台可燃气体报警器不合格。

2021 年 7 月 6 日，平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应急罚[2021]危化 07 号），对宁夏汉润处以人民币 4 万元罚款。

鉴于：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宁夏汉润本次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罚款区间的上限，且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不属于上述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宁夏汉润已及时完成了整改，根据要求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③平罗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安全生产告知书》，确认“以上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积极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④宁夏汉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在 5% 以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宁夏汉润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而来，上述处罚于发行人收购之前已执行完毕；

⑤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5)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对宁夏汉润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宁夏汉润新建年产 1,000 吨丙酰三酮项目未正确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手续就开车运行。2020 年 1 月 9 日，平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应急罚[2020]WH-02 号），对宁夏汉润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鉴于：

①宁夏汉润已及时完成了整改，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②平罗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安全生产告知书》，确认“以上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积极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③宁夏汉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在 5% 以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宁夏汉润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而来，上述处罚于发行人收购之前已执行完毕；

④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

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根据申请材料：（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8000 吨烯草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 6 万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2,4-D 及其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年产 1000 吨二氯吡啶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全球运营数字化管理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并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万元；（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880.93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8,646.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6,427.68 万元，共有 7 个前募募投项目发生用途变更，包括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3）项目一、项目二系原有产能的扩产和升级；项目三、项目四系向上游原药生产端的延伸；（4）2020-2022 年度，公司原药产能利用率为 68.67%，79.82%及 64.48%；（5）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9,482.5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前募项目使用比例低且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2）结合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多个变更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决策是否合理、规范；并结合项目一与前募烯草酮、2,4-D 及其酯项目对比情况、市场条件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重新设计烯草酮生产项目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是否合理、谨慎，未来是否可能出现大幅变更用途、延期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自身技术特点及先进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募投项目技术储备是否充分；（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产品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出口许可情况等，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5）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

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7）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前募资金后续使用计划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储备情况的说明；（2）发行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主要科技奖励荣誉、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专利等材料；（3）宁夏汉润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4）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自身技术特点及先进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募投项目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1. 发行人自身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近年来，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新型绿色工艺的创新、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剂型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在原药制造方面，发行人基于自动化、连续化、绿色化持续开展重要活性组分制造的工艺工程技术开发和优化，实现化工精细化与绿色化。通过自主研发与创新，发行人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生产中，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发行人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关原药、制剂生产技术具备先进性，主要表现在：

（1）主要技术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批准日期	证书号	技术水平
1	新工艺生产 2,4-D 产品的研究	山东省科技厅	2007.9.30	鲁科成鉴字 [2007]第 720 号	国际先进水平
2	氧气催化氧化法制备草甘膦的研究	山东省科技厅	2010.9.10	鲁科成鉴字 [2010]第 543 号	国际先进水平
3	嗜盐菌处理 2,4-D 高盐含酚废水的技术及应用	山东省科技厅	2011.5.13	鲁科成鉴字 [2011]第 208 号	国际领先水平
4	环境友好型除草剂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	山东省科技厅	2013.1.24	鲁科成鉴字 [2012]第 1496 号	国际领先水平
5	麦草畏合成新工艺	山东省科技厅	2013.1.24	鲁科成鉴字 [2012]第 1497 号	国际先进水平
6	草甘膦、双甘膦废水的资源化处理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 [2013]第 372 号	国际先进水平
7	环境友好型麦草畏 WSG 生产技术及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 [2013]第 373 号	国际先进水平
8	2 甲 4 氯定向氯化技术研究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 [2013]第 374 号	国际先进水平
9	莠灭净清洁生产技术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 [2013]第 375 号	国际先进水平
10	后氯化法 2,4-滴清洁生产技术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 [2013]第 376 号	国际先进水平
11	莠灭净 500g/LSC 新技术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 [2013]第 377 号	国际先进水平
12	2,4-D 二甲胺盐 95% WSG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 [2013]第 378 号	国际领先水平
13	高效低毒的麦草畏清洁生产技术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 [2013]第 379 号	国际先进水平
14	三嗪类除草剂高盐有机废水生物处理技术应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22	-	填补国内空白
15	农药联产氯化钠精制技术及其在烧碱生产中的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	2015.8.14	中石化联鉴字 [2014]第 090 号	国际先进水平
16	克菌丹连续化生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	2022.12.30	中石化联鉴字 [2022]第 263 号	国际领先水平

（2）凭借先进产品技术优势获得优质客户

发行人以先进技术作为依托，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全球主要农化市场中已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口碑，形成了以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FMC（富美实）、拜耳、先正达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阿根廷、巴西

等国家当地市场的农化行业知名企业为主的优质客户群体，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多年来发行人与主要优质客户之间无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充分显示了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认可。

（3）承担科研任务、获得奖项及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编写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 项；获得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 1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优秀奖、山东省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奖励。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3 项、行业标准 7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 2 项。

2.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发行人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工艺持续改进，为保持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在研究开发方面持续保持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616.24	33,508.93	31,243.85	22,722.59
营业收入（万元）	223,326.60	1,446,017.52	979,710.76	728,983.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2.32%	3.19%	3.12%

3.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安全环保植保产品绿色制备技术工程实验室等认定。一直以来，发行人均对科技创新投入予以高度重视，为实现相关农药原药、制剂产品的先进制造，基于在长久国际市场开拓积累的人脉和国际视野，积极从全球整合各专业细分领域的专家资源，优化和完善研发流程，目前已构建了一支国际化技术团队和一整套科学、严谨、高效、系统的研发工作流程，为研发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募投项目的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发行人设有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用于指导公司的创新规划、项目鉴定验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在济南、潍坊两地设有研发中心，拥有多个独立的快速工业化试点项目，多个先进的国际化标准实验室和多功能中试车间，能够快速实现包括

产品设计、开发、工业化转化、优化升级和商业化生产在内的一系列研发工作任务，为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客户服务提供保障性支持。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技术人员 517 名，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农药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对于项目人员的要求与现有业务基本一致，项目投产后生产人员主要通过内部人员调岗以及新员工招聘解决。同时，发行人持续优化职位、薪酬、绩效、培训体系，采用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人才培训和培养体系，以人才培养体系支撑业务的持续发展，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以及自身业务的持续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在原药先进制造、制剂差异化研发、绿色工艺清洁化生产、三废资源化利用等方面重点攻关，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境内获各类专利 24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91 件，在境外获得专利 30 件；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16 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 4 项，国际先进水平 11 项，填补国内空白 1 项，并获得诸多技术研发领域的荣誉。

在本次募投项目方面，除年产 1000 吨二氯吡啶酸项目采取自行研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外，其他生产型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具有产业化基础，现已取得或处于审查中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年)	权利人	状态
年产 8000 吨烯草酮项目							
1	一种烯草酮的绿色合成方法	发明	ZL202010885169.5	2020.08.28	20 年	润丰股份	已取得
2	一种庚烯酮焦油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110641543.1	2021.06.09	20 年	润丰股份	已取得
3	一种烯草酮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33417.3	2016.07.08	20 年	润丰股份	已取得
4	烯草酮废水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63369.3	2021.11.22	10 年	宁夏汉润	已取得
5	适用于分离高沸点热敏性物质的连续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81137.6	2021.12.17	10 年	宁夏汉润	已取得
6	一种 6-乙硫基-3 庚烯-2 酮的合成	发明	202110895461.X	2021.8.5	-	润丰股份	审查中

	方法						
7	一种 6-乙硫基-3 庚烯-2 酮的绿色合成方法	发明	202111383572.9	2021.11.22	-	宁夏汉润	审查中
8	一种 O-3-氯-2-丙烯基羟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111431102.5	2021.11.29	-	宁夏汉润	审查中
9	一种 3-乙硫基丁醛的绿色合成方法	发明	202210714622.5	2022.06.23	-	宁夏汉润	审查中
10	一种烯草酮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210891018.X	2022.07.27	-	宁夏汉润	审查中
11	一种合环物的合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0890110.4	2022.07.27	-	宁夏汉润	审查中
年产 6 万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2,4-D 及其酯项目							
1	一种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	PCT 专利	US11040933B2	2019.2.18	20 年	润博生物	已取得
2	一种氯代苯氧羧酸酯的制备方法	PCT 专利	US11078150B2	2019.2.27	20 年	润博生物	已取得
3	一种氯代苯氧羧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226024.7	2018.03.19	-	润博生物	审查中
4	一种氯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和后处理方法	发明	201810226616.9	2018.03.19	-	润博生物	审查中
5	一种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226589.5	2018.03.19	-	润博生物	审查中
6	一种苯氧羧酸盐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225293.1	2018.03.19	-	润博生物	审查中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项目							
1	一种丙炔氟草胺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33834.3	2021.06.25	10 年	润丰股份	已取得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技术经验、研发机构、技术人员、技术专利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储备基础与领先水平，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匹配的研发能力与科研实力。

4. 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其中发行人已掌握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先进性	技术阶段	用途	涉及的主要专利	技术来源
----	--------	----------	------	----	---------	------

1	烯草酮中间体的连续化清洁环保技术	该技术采用塔代替多釜串联，通过萃取方法实现连续化反应，简化工艺流程和生产操作，提高选择性，减少三废排放，提高产品纯度和收率，成本竞争力提升，此外，该连续化技术，装置占地面积小，提高了生产时空效率，大幅提高安全系数。	工业化应用	烯草酮原药生产	宁夏汉润：一种烯草酮中间体的合成方法（202210891018.X），发明专利审查中。 宁夏汉润：一种合环物的合成方法及装置（202210890110.4），发明专利审查中。	自主研发
2	O-3-氯-2-丙烯基羟胺生产技术	本技术通过筛选高效催化剂，提高了反应选择性，有效控制了副反应，该技术操作简便，后处理简单，便于分离纯化，不会产生氯化钠、乙酸钠废盐废水，降低了环保压力。	工业化应用	烯草酮原药生产	宁夏汉润：一种O-3-氯-2-丙烯基羟胺的合成方法（202111431102.5），发明专利审查中。	自主研发
3	氯代苯氧羧酸酯的合成技术	本技术对路线重新设计筛选，在特定催化剂的作用下，有效地提高了氯化选择性，同时避免了有效成分的损失，所得氯代苯氧羧酸酯的含量可达98.5%以上，收率可达99%以上。	工业化应用	2,4-D及其酯	润博生物：一种氯代苯氧羧酸酯的制备方法（201810226024.7），国内发明专利审查中，PCT专利（US11078150B2）美国已授权。	自主研发
4	氯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的制备和纯化技术	本技术以酸性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没有废盐生成，经过特殊的后处理工艺，可得到的具有较高纯度、大颗粒的氯苯氧羧酸产品，便于运输和储存。该合成和纯化技术，既经济又环保，清洁指数得到大幅提升。	工业化应用	2,4-D及其酯	润博生物：一种氯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和后处理方法（201810226616.9），发明专利审查中。	自主研发
5	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的清洁生产工艺	本技术避免了氯代酚的生产和使用，可从根本上杜绝剧毒的二噁英的生成，极大地改善产品品质和生产场所的环境，同时提高收率，有效杜绝了高COD、高盐废水的产生，极大降低了三废产出和成本。	工业化应用	2,4-D及其酯	润博生物：一种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201810226589.5），发明专利审查中，PCT专利（US11040933B2）美国已授权。 一种苯氧羧酸盐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201810225293.1），发明专利审查中。	自主研发

6	丙炔氟草胺的合成技术	本技术通过预反应器、精馏塔、冷凝器、产品收集罐、回流罐等装置的有效组合，提高选择性，降低物耗、节省成本，且省去了后处理，简化操作、降低处理成本。	工业化应用	丙炔氟草胺原料药生产	润丰股份：一种丙炔氟草胺的合成装置（ZL202121433834.3），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自主研发
---	------------	--	-------	------------	--	------

在自行研发的基础上，宁夏汉润同时委托浙江工业大学进行年产 1000 吨二氯吡啶酸项目工艺技术开发、工程开发和设计、工程控制系统技术开发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要合同条款

2022 年 9 月 15 日，年产 1000 吨二氯吡啶酸项目实施主体宁夏汉润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三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浙江工业大学进行二氯吡啶酸的工艺技术开发、工程开发和设计以及工程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宁夏汉润与浙江工业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研发经费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宁夏汉润，乙方为浙江工业大学）：

①研发要求、研发经费

合同项目	主要技术目标	研发经费
工艺技术开发	<p>阶段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二氯吡啶酸技术资料，协助甲方完成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办理工作。</p> <p>阶段二：基于乙方已有的二氯吡啶酸技术，优化电解单元，探究最佳工艺条件，乙方主导开发稳定可靠分离工艺，该项目的工程开发团队协作完成分离技术开发，达到技术指标后，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小试工艺包技术资料。</p> <p>阶段三：乙方协助工程团队完成中试实验，根据工程开发和设计要求调整和优化小试技术，协助工程团队完成工程开发和设计工作，协助输出基础工艺包。</p> <p>阶段四：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1000 吨/年生产装置的开车稳定运行。</p>	300 万元
工程开发和设计	乙方主导完成二氯吡啶酸项目工程开发和设计工作，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基础工艺包技术资料。	250 万元
工程控制系统技术开发	乙方主导完成二氯吡啶酸项目自控系统开发和设计工作，协助工艺和工程开发团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小试工艺包和基础工艺包技术资料。	50 万元

②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项目的研发技术成果，归双方对等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授权或出售给第三方，尤其是不得转让给甲方的竞争对手。

经双方审查后，一方对外出售或授权该技术所得收益的 50%，应该支付给另一方。

项目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甲方、甲方母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再支付技术许可或有关费用。

（2）合同履行及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宁夏汉润已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分期向浙江工业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3）采取自行研发与委托开发相结合方式的原因

二氯吡啶酸系发行人经全面评估后纳入自产规划的原药产品，对于市场开拓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对于二氯吡啶酸相关生产技术已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计划以行业主流的电化学还原脱氯法为基础，并进行一定的改进提升。为加快速度，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和投产，在自行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整合外部技术研发资源，同时采用委托开发的方式，依托行业内掌握电化学先进技术的团队，加快技术升级的速度，助力二氯吡啶酸项目实现研发创新支撑的先进制造。

目前合成制备二氯吡啶酸的方法主要有四种，其中水解法反应选择性较高，但原料成本太高，难以实现工业化；肼还原脱氯水解法和肼还原脱氯法原料制备较为方便，设备比较简单，反应收率可达 70%-80%，但反应中需使用剧毒的氰化物和肼，因此该方法逐渐被淘汰。电化学还原脱氯法是目前生产二氯吡啶酸最清洁环保的生产路线。

浙江工业大学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技术团队较早开始研发二氯吡啶酸的电化学还原脱氯法相关技术工艺，于 2005 年申请了“3,6-二氯吡啶甲酸的电解合成方法及设备”发明专利（于 2008 年 11 月获得授权），并于 2007 年在国内

首次建成工业化生产线，替代传统的化学法，相关技术已在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实现产业化。因此，受托方浙江工业大学具有开发二氯吡啶酸相关技术工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经验，相关技术已经过产业化验证。

根据委托合同，浙江工业大学将基于近年的研究结果和国内外电化学合成领域的技术进展，优化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将收率进一步提升至 90% 以上，并降低生产能耗，从而使得发行人本次 1000 吨二氯吡啶酸项目的技术水平整体优于同行业现有的二氯吡啶酸生产项目。

5. 发行人募投项目技术储备充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创新，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积累了农药原药及制剂领域全面综合的技术储备，产品工艺与技术水准具有一定的市场先进性和领先性，形成了独特、先进的核心技术与核心竞争优势。另外，发行人亦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具备完备的组织机构、充足的技术人员、丰富的技术专利积累等，具有独立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与创新实力。发行人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烯草酮、2,4-D 及 2,4-D 异辛酯、二氯吡啶酸及丙炔氟草胺均已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自主研发，具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产业化基础，其中烯草酮、2,4-D 已实现多年量产。

综上，发行人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关原药、制剂生产技术具有较强先进性，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产品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技术储备充分。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属于农药制造业（C263），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行业（C263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

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

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和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项目投资备案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排污许可证》；（5）发行人《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6）发行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7）宁夏汉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本所律师进行了互联网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淘汰类项目包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两类，其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为“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落后产品为“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腈、福美甲腈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

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在上述规定的淘汰类项目范围内，不属于落后产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限制类项目为“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上述限制类项目中包括“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首次将“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项目，发行人现有的两套草甘膦生产装置系于2011年之前建成投产，不属于当时有效规定中的限制类项目。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于2014年第四季度至2015年第二季度，相继暂停了上述两套草甘膦原药生产装置的运行。2022年9月，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启动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对原有的两套不同路线的草甘膦生产装置进行合并（产能分别为1万吨/年、1.5万吨/年），并予以技术提升，整合为一套2.5万吨/年甘氨酸路线草甘膦生产工艺路线，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升项目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三废排放。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草甘膦技改项目已于2022年9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370772-07-02-949726），不属于“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 号），“两高”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行业投资项目。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两高”项目包含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

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 16 个产业，其中基础化学原料产业涉及“两高”项目的产品为氯碱（烧碱）、纯碱、电石（碳化钙）、黄磷，化肥产业涉及“两高”项目的产品为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宁发改环资〔2021〕809 号），“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禁止类包括“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2 肥料制造”、“C265 合成材料制”，限制类包括“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2 肥料制造”，淘汰类包括“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两高”项目包含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煤化工、焦化 8 个行业，其中化工行业的“两高”项目涉及的细分行业包括“无机盐制造（2613）、无机碱制造（2612）、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具体产品包括电石、烧碱、纯碱、醋酸、对二甲苯、乙烯（石脑烯炔类）、黄磷、合成氨（不包括绿氢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制剂生产为主，从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和项目情况等方面来看，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润丰股份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函》，确认青岛润农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宁夏格瑞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宁夏汉润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农药产品以制剂类为主，制剂生产所需原药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原药自产量较低，相较于单一的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夏格瑞、青岛润农、宁夏汉润整体能耗均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1）润丰股份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2,119.95	7,410.79	5,193.33	4,678.26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①	2,605.42	9,107.86	6,382.60	5,749.59
用水量（万吨）	9.72	34.69	23.18	22.00
用水量折合标准煤（吨）②	24.99	89.19	59.60	56.57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273.56	472.37	133.11	174.20
天然气用量折合标准煤（吨）③	3,638.30	6,282.54	1,770.37	2,316.81
蒸汽用量（吨）	44,028.95	182,585.73	133,547.05	126,477.35
蒸汽用量折合标准煤（吨）④	4,402.90	18,258.57	13,354.71	12,647.73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⑤ =①+②+③+④	10,671.61	33,738.16	21,567.28	20,770.70
营业收入（万元）	164,971.52	1,089,894.49	689,611.00	513,750.24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	0.03	0.03	0.04
中国单位GDP平均能耗	-	0.54	0.54	0.56

注：①营业收入为润丰股份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口径，下述三表亦指相应主体单体财务报表口径；②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1吨蒸汽=0.1吨标准煤，来源于2021年4月1日实施的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③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2020年、2021年、2022年国家单位GDP能耗分别为0.56、0.54、0.54，未公布2023年1-3月数据。

（2）宁夏格瑞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1,469.35	4,304.48	3,745.00	2,858.64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①	1,805.83	5,290.21	4,602.60	3,513.27
用水量（万吨）	-	-	-	-
用水量折合标准煤（吨）②	-	-	-	-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91.67	148.90	153.03	167.49
天然气用量折合标准煤（吨）③	1,219.15	1,980.34	2,035.28	2,227.59
蒸汽用量（吨）	42,660.71	121,700.03	99,919.13	84,612.78

蒸汽用量折合标准煤（吨） ④	4,266.07	12,170.00	9,991.91	8,461.28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⑤= ①+②+③+④	7,291.05	19,440.55	16,629.80	14,202.14
营业收入（万元）	26,808.57	120,830.20	103,823.12	61,428.41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7	0.16	0.16	0.23
中国单位GDP平均能耗	-	0.54	0.54	0.56

（3）青岛润农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231.91	911.87	929.05	514.24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①	285.02	1,120.69	1,141.80	632.00
用水量（万吨）	0.92	3.33	3.58	1.96
用水量折合标准煤（吨）②	2.35	8.56	9.22	5.04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	-	-	-
天然气用量折合标准煤（吨） ③	-	-	-	-
蒸汽用量（吨）	1,974.00	-	1,442.75	1,054.33
蒸汽用量折合标准煤（吨） ④	197.40	-	144.27	105.43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⑤= ①+②+③+④	484.77	1,129.24	1,295.29	742.46
营业收入（万元）	37,807.00	133,373.03	126,937.62	112,384.22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0.01
中国单位GDP平均能耗	-	0.54	0.54	0.56

（4）宁夏汉润（2022年1月收购，下表列示2022年、2023年1-3月数据）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237.28	399.86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①	291.62	491.43
用水量（万吨）	1.90	2.96
用水量折合标准煤（吨）②	4.88	7.61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2.45	5.44
天然气用量折合标准煤（吨）③	32.59	72.35
蒸汽用量（吨）	11,165.00	15,101.99
蒸汽用量折合标准煤（吨）④	1,116.50	1,510.20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⑤=①+②+③+④	1,445.59	2,081.58
营业收入（万元）	5,017.45	9,564.80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9	0.22
中国单位GDP平均能耗	-	0.54

3.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农药产品以制剂类为主，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平均能耗均低于中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能源电力、蒸汽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亦处于较低水平。

潍坊市滨海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润丰股份已建、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青岛润农已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该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有关要求。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夏格瑞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平罗县能耗“双控”的相关要求。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夏汉润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平罗县能耗“双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情况”。

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以及将于2023年6月1日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91号）规定，对于第八条第二款中列举的不需要编制节能报告的项目（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除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生产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和水）均通过外购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履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其实际项目进度，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年产 14500 吨均三氮苯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三个拟建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正在办理环评外，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潍坊市滨海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润丰股份已建、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青岛润农已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夏格瑞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夏汉润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项目进度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年产 14500 吨均三氮苯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三个拟建项目根据实际实施进度正在办理环评外，其他已建、在建、拟

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2012年10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约132.56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3.81%。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划定的重点区域为银川都市圈，包括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和宁东基地（核心区）。

根据上述文件所划定的范围，润丰股份、青岛润农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宁夏格瑞、宁夏汉润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告期内，

润丰股份及青岛润农、宁夏格瑞、宁夏汉润均不存在耗煤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和水。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政字〔2020〕39 号）、平度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平度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平政发〔2019〕21 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石政办发〔2016〕150 号），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单位
1	91370000776323704Q001P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06	公司东厂
2	91370000776323704Q003P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3	公司西厂
3	91370000776323704Q014P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7.01.06	公司北厂
4	913702830732547813001P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29	青岛润农
5	916402217749193602001P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12.28	宁夏格瑞
6	91640122574857388D002R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02.06	宁夏汉润

2.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当前阶段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7 农药制造 263”品类，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规定，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因此，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暂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当前阶段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设施或符合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符合国家监测要求的监测方案。除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年产 14500 吨均三氮苯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三个拟建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正在办理环评外，其他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因此，预计发行人后续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3.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

许可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在建、拟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暂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2023年1月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2020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3年5月4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2023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023年1月4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3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能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局暂未发现生态环境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暂不存在因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2023年3月30日出具《证明》以及2023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宁夏汉润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暂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当前阶段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1.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及制剂，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有少量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莠去津原药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1,866.50	17,999.33	-	108.84
三氯化磷	高环境风险	-	8,060.35	5,426.56	906.49
合计	-	1,866.50	26,059.68	5,426.56	1,015.34
营业收入	-	223,326.60	1,446,017.52	979,710.76	728,983.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4%	1.80%	0.55%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

根据润丰股份厂区规划及相关项目后续建设需要，三氯化磷项目已于2023年1月起停产，发行人于2023年3月编制了《12000吨/年三氯化磷项目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在向环保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后将对其进行拆除。

2. 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莠去津、三氯化磷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负责生产莠去津、三氯化磷的主体为润丰股份。

润丰股份已经建立了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的措施和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润丰股份制定并有效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等；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润丰股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提交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备案。该应急预案从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方法、应急保障、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多个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2023年1月3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润丰股份未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处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2023年5月4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润丰股份不存在因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润丰股份莠去津、三氯化磷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润丰股份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3. 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1）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莠去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发行人负责生产莠去津的主体单位为润丰股份。润丰股份已取得以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单位
1	91370000776323704Q001P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06	公司东厂
2	91370000776323704Q003P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3	公司西厂
3	91370000776323704Q014P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7.01.06	公司北厂

润丰股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物

处理措施包括：

①废水处理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管网，不同水质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经萃取、多效蒸发或 MVR 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废气处理

原药类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甲苯、甲醇、酚类、有机胺、醇类、酯类等有机物质，根据产生环节，分别采取了冷凝回收、吸附、吸收、低温等离子、高功率脉冲、羟基自由基催化氧化等末端处理方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发行人制剂类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粉尘等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微负压通风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并根据不同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布袋除尘、水膜捕集等末端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③固废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母液、残渣、废包装物等。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时，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生产厂区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对于危废管理的要求，说明拟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具备资质的专业处置机构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合理方式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④噪声处理

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电机、机泵等，主要表现为机泵、搅拌电机等机械动力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为了有效降低噪声，发行人采取

的措施包括购置低噪设备，同时加大高噪设备的噪声治理力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等，并加强和完善道路等辅助性降噪措施。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发行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润丰股份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2023年1月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2020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润丰股份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3年5月4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2023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润丰股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因此，润丰股份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污染物不涉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2021年8月22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发布《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的企业。发行人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生产环节亦不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污染物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3) 产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① 莠去津原药的清洁生产情况

在生产原材料耗用方面，莠去津生产尾气使用树脂吸附解析装置回收，回收大量甲苯，尾气中甲苯经回收后排放达到 5mg/立方米以内，不仅降低了物耗，对改善厂区生产环境以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也有明显的作用。

在生产工艺环节方面，将固液分离设备由压滤机改为板框，湿料水分更低，烘干产能得到提高，同时降低了蒸汽消耗，此外烘干增加余热回用装置，两项措施相加，减少电、蒸汽产生的碳排放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在废水、固废处理环节，在车间加强污污分流处理，将压滤废水有效套用，减少自来水使用，每吨产品降低废水排放量 4 吨，大幅降低后续废水处理中电、蒸汽的消耗。废水处理产生的氯化钠，进行无害化处理，制作成精制盐作为副产资源回收，削减产品危废产生量。

② 三氯化磷的清洁生产情况

在废水处理方面，三氯化磷尾气吸收产生的含磷吸收液，进入下一步工序生产再造，副产磷酸氢二钠实现价值；原材料黄磷水封水全部回收循环套用，做到零排放。

在废气方面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组织废气，外排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废气为主，无组织废气经两级吸收一级水洗和一级碱洗后达标外排。

在节能方面，对于原材料液氯气化，使用循环水进行气化节约热量消耗，同时也降低冷却循环水作用，实现节约能耗。

在生产流程方面，实现全流程自动化，降低物耗，并提高产品质量。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润丰股份未因违反环保法规收到处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确

认函出具日，润丰股份不存在因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润丰股份“高污染”产品，在清洁生产方面达到业内领先水平，润丰股份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及对外销售的莠去津、三氯化磷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环境风险”产品，莠去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但莠去津、三氯化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原药与制剂产品的生产建设。原药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合成、蒸馏、水解、压滤等，制剂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投料、混合、烘干、包装等，在上述产品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1）废水处理

发行人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管网，不同水质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经萃取多效蒸发或机械蒸汽再压缩（MVR）技术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处理

发行人原药类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甲苯、甲醇、酚类、有机胺、醇类、酯类等有机物质，根据产生环节，分别采取了冷凝回收、吸附、吸收、低温等离子、高功率脉冲、羟基自由基催化氧化等末端处理方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发行人制剂类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粉尘等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微负压通风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并根据不同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布袋除尘、水膜捕集等末端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3）固废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母液、残渣、废包装物等。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生产厂区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对于危废管理的要求，说明拟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具备资质的专业处置机构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合理方式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电机、机泵等，主要表现为机泵、搅拌电机等机械动力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为了有效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包括购置低噪设备，同时加大高噪设备的噪声治理力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等，并加强和完善道路等辅助性降噪措施。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公司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是否达标
润丰股份	废水	COD (mg/l)	2,000.00	362.89	477.27	329.00	521.93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00	2.08	3.20	6.91	3.57	达标
		SO ₂ (吨/年)	20.983	0.06	0.20	0.63	0.99	达标
		NO _x (吨/年)	57.779	1.25	3.82	1.21	3.84	达标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9,251.96	20,566.63	23,972.51	24,477.19	-
青岛润农	废水	COD (mg/l)	500.00	24.00	43.00	242.00	125.00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00	1.70	2.70	1.64	2.60	达标
		SO ₂ (吨/年)	-	-	-	-	-	-
		NO _x (吨/年)	-	-	-	-	-	-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186.46	645.73	250.39	502.34	达标
宁夏格瑞	废水	COD (mg/l)	500.00	45.66	61.53	71.10	125.67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20.00	7.29	9.84	5.60	7.83	达标
		SO ₂ (吨/年)	53.70	0.14	4.43	31.20	-	达标
		NO _x (吨/年)	73.18	14.54	15.31	41.87	-	达标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10,613.76	22,226.75	9,920.10	1,497.68	达标
宁夏汉润	废水	COD (mg/l)	500.00	307.00	249.80	-	-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20.00	0.62	0.07	-	-	达标

		SO ₂ （吨/年）	31.68	2.43	0.24	-	-	达标
		NO _x （吨/年）	31.68	0.25	0.58	-	-	达标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	675.25	2,672.22	-	-	-

注：宁夏汉润于 2022 年 1 月被发行人收购，上表未包含宁夏汉润 2020 年、2021 年污染物排放数据。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性资金外，共有 4 个生产类项目与 1 个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其中数字化系统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对应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其余 4 个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已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于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进行了明确，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 4 个生产类的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环保措施与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拟投入金额（万元）
		废水	废气	固体废弃物	噪声	
1	年产 8000 吨烯草酮项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浓盐水、有机废水等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以及清净水，生产废水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AO+深度处理”工艺，由污水处理装置予以净化处理；生	本项目在装置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与环境相隔绝，物料一般不会弥散到空气中形成无组织排放。因此主要为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针对有组织废气，采用吸风罩收集至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丙酰三酮合成和甲苯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液、MVR 水处理产生的工业盐、废包装桶/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丙酰三酮合成和甲苯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液，送入厂区废液焚烧炉去焚烧处理；MVR 装置产生的氯化钠工业盐，去精制盐熔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与动力设备，针对各噪声源，经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及距离衰减，使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值 65dB(A)，夜间 55dB(A)。	14,630.07

		<p>活污水经重力流管网收集后，排入到厂区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清净下水主要来自循环冷却系统、后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直接排至园区污水收集管。</p>	<p>气收集处理设施，通过“一级碱洗+RTO一体化装置+一级碱洗”工艺予以治理。</p>	<p>融炉，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桶/包装袋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2	<p>年产6万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2,4-D及其酯项目</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含盐废水通过MVR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无盐废水和其它无盐工业废水去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重力流管网收集后，排入到厂内现有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p>	<p>本项目在装置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与环境相隔绝，物料一般不会弥散到空气中形成无组织排放。因此主要为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针对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将其有机废气送至厂区RTO废气处理系统燃烧完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氯化酸性废气通过三级水吸收再经一级碱吸收后排放，烘干尾气引致碱喷淋吸收塔进行吸收后再进RTO废气处理系统燃烧完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缩合蒸馏釜残、氯化脱重精馏残渣、废催化剂和废过滤袋MVR水处理产生的工业盐、废包装桶/包装袋和生活垃圾。MVR装置产出的氯化钠去精制盐熔融炉，为一般工业固废可外送相关企业综合处理利用；其他固废和废包装桶/包装袋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噪音源主要来自施工与动力设备，针对各噪声源，经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及距离衰减，使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值65dB(A)，夜间55dB(A)。</p>	4,260.00

3	年产1000吨二氯吡啶酸项目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工艺废水与有机废液等生产废水依托年产8000吨烯草酮项目的环保设施予以处理，生活污水经重力流管网收集后，排入到厂区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p>	<p>本项目在装置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与环境相隔绝，物料一般不会弥散到空气中形成无组织排放。因此主要为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有组织废气经由废气处理装置（树脂吸附+吸收塔处理）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8000吨烯草酮项目配套建设的RTO装置予以处理。</p>	<p>电解及反萃-蒸发脱溶中产生的有机废液送入厂区废液焚烧炉去焚烧处理；MVR装置产生的工业盐进入精制盐熔融炉处理，反萃-蒸发脱溶产生的废料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包装桶（袋）拟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噪音源主要来自施工与动力设备，针对各噪声源，经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及距离衰减，使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值65dB(A)，夜间55dB(A)。</p>	385.00
4	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项目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MVR浓盐水蒸发系统，产生的固体氯化钠盐可作一般固废外送处理，处理后废水再送去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重力流管网收集后，排入到厂内现有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p>	<p>二氯乙烷废气、四氢呋喃脱溶/精馏废气 DMF 脱溶废气等有组织废气通过RTO装置处理，乙酸脱溶废气、烘干尾气等有组织废气经过两级碱洗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蒸馏残渣、废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包装袋等固废送至企业危废库暂存，定期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废氯化钠盐为一般固废，可外送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噪音源主要来自施工与动力设备，针对各噪声源，经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及距离衰减，使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值65dB(A)，夜间55dB(A)。</p>	3,703.00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年产 8000 吨烯草酮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含氯含盐有机废液	污水处理装置、焚烧炉	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庚烯酮废水		
	氯化钠废水		
	浓盐水、有机废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固废	有机废液	废液焚烧炉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氯化钠工业盐	去精制盐熔融炉	
	废原料包装桶（袋）	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购置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安装隔音罩、采取适当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值 65dB(A)，夜间 55dB(A)

②年产 6 万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2,4-D 及其酯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含盐有机废液	污水处理装置、焚烧炉	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高浓废水		
	浓盐水、有机废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固废	工业废弃物	送至危废库暂存，定期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氯化钠工业盐	去精制盐熔融炉	(GB18599-2020)
	废原料包装桶(袋)	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购置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安装隔音罩、采取适当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值65dB(A),夜间55dB(A)

③年产1000吨二氯吡啶酸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工艺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焚烧炉	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有机废液		
	纯水系统废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固废	有机废液	废液焚烧炉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杂盐	去精制盐熔融炉	
	废原料包装桶(袋)	拟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购置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安装隔音罩、采取适当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值65dB(A),夜间55dB(A)

④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装置的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初期污染雨水	雨水池、生产污水系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焚烧系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	蒸馏残渣、废	定期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	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包装袋	位外运处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氯化钠盐	外送相关企业综合处理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购置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安装隔音罩、采取适当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值65dB(A),夜间55dB(A)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主要处理设施与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项目涉及环保设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环保投入与募投项目相匹配,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的子公司宁夏汉润在被收购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在对宁夏汉润进行检查时发现,宁夏汉润的年产 1000 吨丙酰三酮项目生产车间未按要求建设微负压处理设施,车间窗户未采取封闭措施,造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逸散,周边异味明显。2020 年 8 月 17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书》(石环罚字[2020]33 号),对宁夏汉润罚款 3 万元。

鉴于:

(1) 根据《行政处罚书》(石环罚字[2020]33 号)相关内容,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对照《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认为宁夏汉润“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而相应作出处罚。同时,宁夏汉润已及时完成了整改,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宁夏汉润罚款金额较低，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宁夏汉润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宁夏汉润均按期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4）宁夏汉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在5%以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宁夏汉润系发行人于2022年1月收购而来，上述处罚于发行人收购之前已执行完毕；

（5）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在对宁夏汉润进行检查时发现宁夏汉润将约17吨危险废物焦油类残渣堆存于废弃单氰胺车间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2021年1月27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平环罚字[2021]12号），对宁夏汉润罚款60万元。

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宁夏汉润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

系按二十万元计算、处以二十万元的三倍罚款，罚款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下限，且宁夏汉润未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不属于上述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宁夏汉润已及时完成了整改，根据要求将相关残渣转移至符合要求的仓库内，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处理，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3）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宁夏汉润均按期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4）宁夏汉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在5%以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宁夏汉润系发行人于2022年1月收购而来，上述处罚于发行人收购之前已执行完毕；

（5）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生态环境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调减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54,704.51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245,711.82 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 44,007.31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

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3号）；（4）《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审计报告》；（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4）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5）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711.82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000 吨烯草酮项目、年产 6 万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2,4-D 及其酯项目、年产 1000 吨二氯吡啶酸项目、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项目、全球运营数字化管理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经核查：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深交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由东北证券承销，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4）大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5）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6）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4）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5）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查询资料；（3）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润源持有发行人 114,911,2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1.4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3）山东润源质押股票相关资料及公告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润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100,000 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4.01%，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81%，不存在大比例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文件；（3）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4）《审计报告》；（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了如下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鲁）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8.02.05	润丰股份

		0013			
2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鲁） 0009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8.02.05	青岛润农
3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宁） 0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2028.05.08	宁夏格瑞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登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国家/对应区域	产品种类	登记证数量(个)	权利人
一、美洲区域（2,741 个）				
1	巴拿马 (600 个)	除草剂	275	润丰巴拿 马
		杀虫剂	156	
		杀菌剂	160	
		其他	9	
2	危地马拉 (273 个)	除草剂	104	润丰危地 马拉
		杀虫剂	102	
		杀菌剂	66	
		其他	1	
3	洪都拉斯 (226 个)	除草剂	105	润丰洪都 拉斯
		杀虫剂	56	
		杀菌剂	58	
		其他	7	
4	阿根廷 (196 个)	除草剂	122	润丰阿根 廷
		杀虫剂	33	
		杀菌剂	39	
		其他	2	
5	萨尔瓦多 (185 个)	除草剂	99	润丰萨尔 瓦多
		杀虫剂	41	
		杀菌剂	45	
6	乌拉圭 (104 个)	除草剂	68	润丰乌拉 圭
		杀虫剂	18	
		杀菌剂	18	
7	玻利维亚 (114 个)	除草剂	59	润丰玻利 维亚
		杀虫剂	37	
		杀菌剂	18	
8	多米尼加	除草剂	51	润丰多米

	(98 个)	杀虫剂	23	尼加
		杀菌剂	22	
		其他	2	
9	哥斯达黎加 (52 个)	除草剂	21	润丰哥斯 达黎加
		杀虫剂	16	
		杀菌剂	15	
10	巴拉圭 (98 个)	除草剂	43	润丰巴拉 圭
		杀虫剂	29	
		杀菌剂	26	
11	墨西哥 (148 个)	除草剂	65	润丰墨西 哥
		杀虫剂	48	
		杀菌剂	33	
		其他	2	
12	秘鲁 (64 个)	除草剂	17	润丰秘鲁
		杀虫剂	23	
		杀菌剂	24	
13	厄瓜多尔 (91 个)	除草剂	34	润丰厄瓜 多尔
		杀虫剂	18	
		杀菌剂	34	
		其他	5	
14	巴西 (109 个)	除草剂	68	润丰巴西
		杀虫剂	20	
		杀菌剂	21	
15	牙买加 (37 个)	除草剂	22	润丰牙买 加
		杀虫剂	6	
		杀菌剂	9	
16	委内瑞拉 (5 个)	除草剂	4	润丰委内 瑞拉
		杀菌剂	1	
17	尼加拉瓜 (144 个)	除草剂	74	润丰尼加 拉瓜
		杀虫剂	33	
		杀菌剂	35	
		其他	2	
18	古巴 (81 个)	除草剂	49	润丰股份
		杀虫剂	17	
		杀菌剂	15	
19	哥伦比亚	除草剂	42	润丰哥伦

	(116个)	杀虫剂	30	比亚
		杀菌剂	43	
		其他	1	
二、亚洲区域（834个）				
1	印尼 (120个)	除草剂	56	润丰印尼
		杀虫剂	38	
		杀菌剂	25	
		其他	1	
2	缅甸 (76个)	除草剂	29	润丰股份
		杀虫剂	33	
		杀菌剂	14	
3	柬埔寨 (83个)	除草剂	36	润丰柬埔寨
		杀虫剂	34	
		杀菌剂	12	
		其他	1	
4	泰国 (64个)	除草剂	36	润丰泰国
		杀虫剂	16	
		杀菌剂	12	
5	马来西亚 (104个)	除草剂	63	润丰马来西亚
		杀虫剂	29	
		杀菌剂	12	
6	印度 (54个)	除草剂	21	润丰印度
		杀虫剂	16	
		杀菌剂	17	
7	菲律宾 (71个)	除草剂	29	润丰菲律宾
		杀虫剂	21	
		杀菌剂	20	
		其他	1	
8	韩国 (64个)	除草剂	14	润丰韩国
		杀虫剂	28	
		杀菌剂	22	
9	巴基斯坦 (60个)	除草剂	21	润丰巴基斯坦
		杀虫剂	32	
		杀菌剂	7	
10	乌兹别克斯坦 (35个)	除草剂	13	润丰乌兹别克斯坦
		杀虫剂	12	
		杀菌剂	7	
		其他	3	
11	阿联酋 (3个)	杀虫剂	1	润丰西班牙
		杀菌剂	2	

12	越南 (34个)	除草剂	17	润丰股份
		杀虫剂	10	
		杀菌剂	7	
13	格鲁吉亚 (25个)	除草剂	13	润丰股份
		杀虫剂	3	
		杀菌剂	9	
14	哈萨克斯坦 (41个)	除草剂	27	润丰股份
		杀虫剂	5	
		杀菌剂	9	
三、非洲区域（835个）				
1	加纳 (101个)	除草剂	55	润丰加纳
		杀虫剂	29	
		杀菌剂	17	
2	尼日利亚 (74个)	除草剂	40	润丰尼日利亚
		杀虫剂	25	
		杀菌剂	9	
3	南非 (84个)	除草剂	62	润丰南非
		杀虫剂	7	
		杀菌剂	14	
		其他	1	
4	莫桑比克 (117个)	除草剂	47	润丰莫桑比克
		杀虫剂	48	
		杀菌剂	19	
		其他	3	
5	肯尼亚 (74个)	除草剂	27	润丰肯尼亚
		杀虫剂	26	
		杀菌剂	21	
6	乌干达 (23个)	除草剂	9	润丰乌干达
		杀虫剂	7	
		杀菌剂	7	
7	埃及 (17个)	除草剂	5	润丰埃及
		杀虫剂	4	
		杀菌剂	7	
		其他	1	
8	喀麦隆 (46个)	除草剂	20	润丰喀麦隆
		杀虫剂	18	
		杀菌剂	8	
9	科特迪瓦 (58个)	除草剂	25	润丰科特迪瓦
		杀虫剂	17	
		杀菌剂	16	

10	坦桑尼亚 (24 个)	除草剂	15	润丰坦桑尼亚
		杀虫剂	4	
		杀菌剂	5	
11	埃塞俄比亚 (57 个)	除草剂	20	润丰股份
		杀虫剂	19	
		杀菌剂	18	
12	马拉维 (22 个)	除草剂	8	润丰股份
		杀虫剂	10	
		杀菌剂	3	
		其他	1	
13	赞比亚 (138 个)	除草剂	57	润丰赞比亚
		杀虫剂	40	
		杀菌剂	31	
		其他	10	
四、欧洲区域（235 个）				
1	匈牙利 (22 个)	除草剂	14	润丰匈牙利
		杀虫剂	5	
		杀菌剂	2	
		其他	1	
2	马其顿 (2 个)	杀菌剂	2	润丰西班牙
3	科索沃 (2 个)	杀虫剂	2	润丰西班牙
4	阿尔巴尼亚（2 个）	杀虫剂	2	润丰西班牙
5	欧盟 (207 个)	除草剂	15	润丰西班牙
		杀虫剂	38	
		杀菌剂	69	
		其他	2	
		除草剂	42	润丰股份
		杀虫剂	12	
		杀菌剂	24	
		其他	5	
五、大洋洲区域（454 个）				
1	澳大利亚 (323 个)	除草剂	87	澳格公司
		杀虫剂	8	
		杀菌剂	13	
		其它	13	
		除草剂	93	润科国际

		杀虫剂	16	
		杀菌剂	22	
		其他	71	
2	新西兰 (131个)	除草剂	69	润科国际
		杀虫剂	22	
		杀菌剂	37	
		其它	3	
合计	-	-	5,099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4）《审计报告》；（5）发行

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发行人股东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润源直接持有润丰股份 114,911,237 股股份，占润丰股份总股本的 41.47%，为润丰股份的控股股东。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三人为润丰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孙建国，均通过山东润源、山东润农、KONKIA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3 家境外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如下境外子公司：

序号	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润丰农科厄瓜多尔 (AGROFUTURE CO., LIMITED)	2023.1.10	4,420,000 美元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2	墨西哥艾格泰 (AGROTERRUM MEXICO)	2023.2.17	50,000 墨西哥比索	润丰墨西哥持股 99.99%，润丰香港持股 0.01%	农药产品销售
3	多米尼加艾格泰 (AGROTERRUM, S.R.L.)	2023.2.22	200,000 多米尼加比索	润丰多米尼加持股 99.95%，Jose Luis Taveras Martinez 持股 0.05%	农药产品销售
4	印尼艾格泰 (PT AGRO TERRUM INDONESIA)	2023.3.7	10,000,000,000 印尼盾	润丰香港持股 99%，润丰农科国际持股 1%	农药产品销售
5	润丰德国 (Rainbow Agrosiences GmbH)	2023.1.30	25,000 欧元	润丰香港持股 51%，Manzanita GmbH 持股 49%	农药产品销售

此外，发行人还有 1 家参股公司山东滨安，山东滨安的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滨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渤海东路 002016 号，法定代表人孟建波，经营范围为：“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山东滨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500	25%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600	30%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700	35%
发行人	200	10%
合计	2,000	100%

除持有山东滨安 10% 股权之外，发行人还向其委派了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

4. 润丰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润丰股份现有 9 名董事：王文才、孙国庆、李学士、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黄方亮、孟庆强、牛红军；3 名监事：孙建国、侯居振、蔡环；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沈婕，副总裁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邢秉鹏。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山东润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润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孙建国、李学士、刘元强、袁良国，监事侯居振，总经理王文才。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前述所列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和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以及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和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山东润源	润丰股份	22,000.00	2023.2.2	2028.2.2	否

山东润源	润丰股份	60,000.00	2023.2.8	2024.2.8	否
山东润源	润丰股份	20,000.00	2023.2.17	2024.2.16	否
山东润源	润丰股份	10,000.00	2023.2.23	2024.2.22	否
山东润源	润丰股份	15,000.00	2023.3.14	2024.3.14	否
山东润源	润丰股份	20,000.00	2023.3.17	2026.3.16	否
山东润源	润丰股份	20,000.00	2023.3.23	2023.8.26	否

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做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及其控制的KONKIA、山东润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2）专利证书；（3）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4）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m ² ）	土地坐落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宁（2023）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050号	工业用地	35,333.00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	2042.12.26	宁夏汉润

2. 房屋所有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境外持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注册商标数量	权利人
1	巴拉圭	13	润丰股份

2	玻利维亚	45	润丰股份
		16	润丰玻利维亚
3	厄瓜多尔	20	润丰厄瓜多尔
		124	润丰股份
4	哥伦比亚	24	润丰哥伦比亚
		17	润丰股份
5	秘鲁	37	润丰股份
6	洪都拉斯	249	润丰危地马拉
		18	润丰洪都拉斯
7	萨尔瓦多	37	润丰萨尔瓦多
		136	润丰危地马拉
8	巴拿马	224	润丰危地马拉
9	危地马拉	324	润丰危地马拉
10	尼加拉瓜	108	润丰危地马拉
11	哥斯达黎加	92	润丰危地马拉
		13	润丰哥斯达黎加
12	马来西亚	9	润丰股份
13	乌拉圭	22	润丰股份
14	菲律宾	1	润丰股份
15	新西兰	5	润丰股份
16	巴西	199	润丰股份
17	阿根廷	18	润丰股份
18	乌干达	42	润丰股份
19	俄罗斯	56	润丰股份
		20	润丰香港
20	印尼	137	润丰股份
21	土耳其	2	润丰土耳其
合计		2,008	-

2. 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以下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1	一种碳氮掺杂二氧化硅负载Pt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201911043395.2	2019.10.30	2023.02.03	润博生物
2	一种砒吡草唑及其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2010488649.8	2020.06.02	2023.02.17	润博生物
3	一种砒吡草唑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2010489058.2	2020.06.02	2023.02.17	润博生物

4	一种烷基磷化氢及其盐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811465929.6	2018.12.03	2023.02.21	润博生物
5	一种苯达松中间体的微通道连续合成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22872511.5	2022.10.31	2023.02.03	润丰股份
6	一种防止冲料起沫的蒸发浓缩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22541013.2	2022.09.26	2023.02.03	润丰股份
7	一种粉体投料集尘除尘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22872898.4	2022.10.31	2023.03.24	润丰股份
8	一种对羟基苯甲腈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2011163823.8	2020.10.27	2023.02.07	青岛润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境外专利。

3. 作品登记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作品登记证书。

4. 软件著作权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出让、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含续签）的用于生产、办公或仓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有效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润博生物	济南新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号创业服务中心2号楼9层	2023.1.1-2023.12.31	办公	1,571.13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

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境内租赁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含续签）的境外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m ²)
1	润丰俄罗斯	LLC Prioritet Snab	Krasnodar Territory, Dinskoy district, st. Staromyshastovskaya, Vokzalnaya str., 3B	2023.03.31-2023.12.31	仓储	600
2	润丰加纳	ADU TUTU GY AMFI	Asuoeyboah, Kumasi	2023.1.1-2024.12.31	仓储	600
3	润丰加纳	Kofi Amponsah	Community 8, Tema in the Greater Accra Region, Ghana	2022.4.1-2023.3.31（已续期至2024.3.31）	办公	400
4	润丰加纳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VR	P.O. BOX HP 58 HO	2023.3.1-2025.2.28	仓储	120

5	润丰加纳	Walji Homes & Lodge Ltd	P.O. Box 1020, Tamale	2023.3.1-2024 .2.28	仓储	600
6	润丰加纳	WEST COAST DYEING INDUSTRY	P.O. Box 696, Tema	2023.3.1-2023 .8.31	仓储	400
7	润丰加纳	WEST COAST DYEING INDUSTRY	P.O. Box 696, Tema	2023.3.1-2023 .8.31	仓储	450
8	润丰墨西哥	OPERACIONES SILCE	Bodega Silce, Calle Ballena S/N, Manzanillo, Colima, Mexico	2023.1.1-2023 .12.1	仓储	1,600
9	润丰秘鲁	LUIS ROLANDO VEGA PILJIZEVIC - LYDIA ADELA AMAT Y LEÓN NEGRI DE VEGA	AV. ALFREDO BENAVIDES, Nro. 2150 Int. 701, MIRAFLORES, LIMA, PERU	2023.1.23-202 4.1.23	办公	200
10	润丰秘鲁	UNITRADE S.A.C.	Av. Néstor Gambetta 8651, Callao – Perú	2023.1.2-2024 .1.2	仓储	400
11	润丰巴西	VENETOPAR – IMÓVEIS E LOCAÇÕES LTDA	Conjuntos n° 1104, 1105 e 1106 - Avenida Carlos Gomes n° 258, Bairro Auxiliadora, Porto Alegre/RS – CEP: 90480-000	2023.2.6-2028 .2.6	办公	-
12	润丰巴西	LUSIPA ADMINISTRADORA E CORRETORA DE SEGUROS LTDA	Conjunto n° 1103 - Avenida Carlos Gomes n° 258, bairro Auxiliadora, Porto Alegre/RS – CEP: 90480-000	2023.2.6-2028 .2.6	办公	-
13	润丰巴西	VERDELOG LOGÍSTICA E TRANSPORTES S/A	Avenida Maria Elias Lisboa Santos, Qd 07, Lt 05, Parque Industrial Vice-Presidente Jose Alencar, Aparecida de Goiânia/GO – CEP: 74.993-530	2023.3.3-2024 .3.3	仓储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新增重大合同；（2）《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3）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或 7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元）
1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023.1.19/2023.2.15/2023.4.25	草甘膦原药	93,000,000

3. 融资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银行名称	签订日	到期日	合同金额
1	润丰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3.2.8	2024.2.8	授信合同，不超过 60,000 万元
2	润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2023.2.10	2023.8.11	质押 825.24 万美元应收账款，融资 5,200 万元人民币
3	润丰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3.2.13	2024.2.1	5,000 万元
4	润丰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3.2.23	2024.8.22	授信合同，不超过 10,000 万元
5	润丰股份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3.3.14	2024.3.14	授信合同，不超过 30,000 万元
6	润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2023.3.16	2023.9.13	质押 825.08 万美元应收账款，融资 5,300 万元人民币
7	润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3.3.17	2026.3.16	授信合同，不超过 20,000 万元

4.担保合同

序	合同类	签约主	银行名称	被担保	期限	金额	抵押
---	-----	-----	------	-----	----	----	----

号	型	体		方			物
1	保证合同	润丰股份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润农	2023.2.7 至 2024.2.6	10,000 万元	-
2	保证合同	润丰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青岛润农	2023.2.16 起至各项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7,000 万元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其他	8,011,537.06	3-5 年	11.10%	8,011,537.06
第二名	其他	5,960,000.00	2-4 年	8.26%	2,098,000.00
第三名	其他	3,117,367.81	2-5 年	4.32%	3,117,367.81
第四名	其他	2,620,000.00	3-4 年	3.63%	2,620,000.00
第五名	其他	2,548,955.48	1 年以内	3.53%	127,447.77
合计	-	22,257,860.35	-	30.85%	15,974,352.64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036,237.12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8,689,508.69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工商注册登记文件；（2）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注
增值税	本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3%、11%、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1）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润丰香港、润丰中美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发生，企业需按照 16.5% 缴纳利得税，若公司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的利润无需缴税。润丰香港、润丰中美所有业务均在香港以外发生，故无需在香港交纳利得税。（2）润丰阿根廷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润丰股份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70017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润丰股份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70009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润丰股份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 2015 年 5 月发布《关于确认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内资企业的函》（宁发改西部函[2015]282 号）。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相关规定，宁夏格瑞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报告期内，宁夏格瑞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报告期内润博生物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70023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润博生物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70036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润博生物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报告期内青岛润农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71001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青岛润农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71025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青岛润农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润丰股份及青岛润农享受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机关拨付的主要政府补助（100万元及以上）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互联网公开检索的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生态环境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应急管理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4）《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7393 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发行人调减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54,704.51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245,711.82 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额调减为 44,007.31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其他调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7393 号），上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7393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确认；（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因在消防检查中发现宁夏汉润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023年1月9日，石嘴山市平罗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平工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2号），对宁夏汉润处以罚款2万元。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上述被处罚的金额较小，属于较低区间，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宁夏汉润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2023年5月15日，石嘴山市平罗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认为“该起案件为一般情形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宁夏汉润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4）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宁夏汉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润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王冰

王冰

承办律师： 苏付磊

苏付磊

2023年5月19日

附件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文	节能审查意见
1	润丰股份	1.2万吨/年三氯化磷项目 ^{注1}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06-051）	《关于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12000吨/年三氯化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07]44号）	法规尚未出台，无强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要求 ^{注2}
2	润丰股份	12000吨/年莠去津项目	已建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12000吨/年莠去津项目的核准意见》（潍滨经发[2007]56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12000吨/年莠去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9]1号）	法规尚未出台，无强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要求 ^{注2}
3	润丰股份	5000吨/年莠去津90%WDG、1000吨/年敌草隆90%WDG、1000吨/年西玛津90%WDG项目	已建	《项目预审情况报告表》	环保审批意见书（潍环审表字[2011]1398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4	润丰股份	固体制剂产品加工项目	已建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2013-142）	环保审批意见书（潍滨环表审(15026)）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产品加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13]103号）
5	润丰股份	草甘膦母液资源综合利用副产12000吨/年焦磷酸钠项目	已建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2013-034）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草甘膦母液资源综合利用副产12000吨/年焦磷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2018]18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草甘膦母液资源综合利用副产12000吨/年焦磷酸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13]040号）

6	润丰股份	6000KL/年悬浮剂（SC）、7000吨/年可湿性粉剂（WP）、2700吨/年可分散粒剂（WG）项目	已建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2015-043）	环保审批意见表（潍滨环表审（15025））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KL/年悬浮剂（SC）、7000吨/年可湿性粉剂（WP）、2700吨/年可分散粒剂（WG）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15]015号）
7	润丰股份	25000吨/年草甘膦可溶性粒剂（SG）、60000kl/年草甘膦水剂（SL）加工项目	已建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2014--152）	环保审批意见表（潍滨环表审（15024））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000吨/年草甘膦可溶性粒剂（SG）、60000kl/年草甘膦水剂（SL）加工项目技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14]091号）
8	润丰股份	2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SG）加工技改项目	已建	《潍坊市滨海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潍滨经发投备[2016]011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SG）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2017]7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SG）加工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16]57号）
9	润丰股份	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已建（部分建成）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备案的批复》（潍发改经外[2016]489号）	环保审批意见表（潍滨环表审（17016））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10	润丰股份	120m ³ /d湿式催化氧化项目	已建	《潍坊市滨海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潍滨审批投备[2018]17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20m ³ d湿式催化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2018]21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11	润丰股份	固体制剂产品加工项目二期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0-370772-26-03-001894)	环保审批意见表（潍滨环表审（20014））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12	润丰股份	年产 388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 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项目	拟建（前次募投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700-26-03-079340)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800 吨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B31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800 吨除草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0]162 号）
13	润丰股份	12000 吨/年氯化钠盐精制项目	已建	《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2000 吨/年氯化钠盐精制项目核准的批复》（潍滨投审字[2021]2 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2000 吨/年氯化钠盐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1]B8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14	润丰股份	年产 60000KL 除草剂水剂连续化项目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0-370772-26-03-122152)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60000KL/年除草剂水剂连续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1]B11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15	润丰股份	年产 25000 吨/年草甘膦可溶性粒剂（A 线技改）项目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01-370772-07-02-331789)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年草甘膦可溶性粒剂（A 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2]B15 号）	技改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无需办理
16	润丰股份	可溶粒剂连续化项目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08-370772-07-02-614516)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溶粒剂连续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2]B36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17	润丰股份	环境友好型高端制剂加工项目	在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08-370772-07-02-211930)	一期：环保审批意见表（潍滨环表审（21047））、二期：《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环境友好型高端制剂加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2]B26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18	润丰股份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拟建（前次募投资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205-370772-04-01-659891)	正在办理中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19	润丰股份	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拟建（前次募投资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209-370772-07-02-949726)	正在办理中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20	润丰股份	1 万吨/年 2,4-D 技改项目	已建	《潍坊市滨海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潍滨审批投备[2018]6 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年 2,4-D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1]B7 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 万吨/年 2,4-D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3]B11 号）	技改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无需办理
21	润丰股份	1000 吨/年 2 甲 4 氯项目	已建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2012-034）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2 甲 4 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8]B10 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麦草畏、1000 吨/年 2 甲 4 氯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12]42 号）

22	润丰股份	东厂区 10000 吨/年可溶性粒剂产品加工项目	已建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VX2013-122)	环保审批意见表(潍滨环表审(13061))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东厂区 10000 吨/年可溶性粒剂产品加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13]085 号)
23	润丰股份	化工联产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50000t 精制盐项目一期	已建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VX2015-050)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联产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50000t 精制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2016]6 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副产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50000t 精制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15]025 号)
24	润丰股份	年产 47000 吨除草剂项目	已建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000 吨除草剂项目备案的批复》(潍发改经外[2016]490 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0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8]B8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无需办理
25	润丰股份	120000 吨绿色高效植保产品项目(二期)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6-370700-26-03-011668)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0 吨绿色高效植保产品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2020]B15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无需办理
26	润丰股份	化工联产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50000 吨精制盐项目二期	已建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VX2015-050)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联产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50000t 精制盐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2020]B8 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副产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50000t 精制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15]025 号)
27	润丰股份	东厂区 RTO 废气处理项目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792-77-03-0108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370700020000004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无需办理

28	润丰股份	东厂区 35T 燃气锅炉项目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792-44-03-019244)	环保审批意见表（潍滨环表 审（1906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29	润丰股份	RTO 废气处理扩建项目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201-370772-04-01-5416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3707000200000007)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30	润丰股份	年产 10000 吨可溶粒剂 技改项目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08-370772-07-02-355425)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可 溶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 [2022]B48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31	润丰股份	高效液体制剂项目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204-370772-07-02-398185)	环保审批意见表（潍滨环表 审（22063））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32	润丰股份	环境友好型制剂项目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08-370772-04-01-556302)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环境 友好型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 [2022]B54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33	润丰股份	6000 吨/年小吨位苯氧 羧酸项目	在建（前 次募投 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12-370772-04-01-351117)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6000 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 环审字〔2022〕B60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6000 吨 /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节能 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 项审[2022]488 号）
34	润丰股份	制剂产品加工项目一期	已建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明》（登记备案号：VX2014-071）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制剂产品加工项 目一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 [2018]13 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制剂产品加工项 目一期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 意见》（潍滨能审字[2014]059 号）

35	润丰股份	年产 620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	在建（前次募投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700-26-03-083762）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2000 吨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B45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2000 吨除草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项审（2022）232 号）
36	润丰股份	年产 3000 吨除草剂项目	在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206-370772-04-01-823956）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 3000 吨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3）B5 号）	技改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无需办理
37	润丰股份	年产 14500 吨均三氮苯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拟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210-370772-07-02-566887）	正在办理中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产 14500 吨均三氮苯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23）11 号）
38	润丰股份	1500 吨/年毒莠定技改项目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208-370772-07-02-722610）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 1500 吨毒莠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潍环审字[2023]B10 号）	技改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无需办理
39	青岛润农	年产 15000 吨高端制剂项目	已建	《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端制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字[2014]307 号）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4]429 号）	《关于对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端制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青发改能审书[2014]22 号）

40	青岛润农	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已建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字[2016]319 号）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6]156 号）	《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端制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青发改能审[2017]10 号）
41	青岛润农	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	拟建（前次募投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206-370283-89-02-761581）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年产 30000 吨液体制剂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专项报告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3]35 号）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平审建节能审查[2023]2 号）
42	宁夏格瑞	年产 1000 吨敌稗等系列产品项目（年产 1000 吨敌稗项目）	已建	《石嘴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石工信投资备案[2015]7 号）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敌稗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环批复[2015]34 号）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敌稗等系列产品（一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石工信发[2020]209 号）
43	宁夏格瑞	年产 1000 吨敌稗等系列产品项目（年产 5000 吨莠灭净、500 吨扑草净、500 吨特丁净项目）	已建			
44	宁夏格瑞	年产 1000 吨敌稗等系列产品项目（年产 15000 吨 2, 4-D、1000 吨 2,4-D 钠盐项目）	已建			
45	宁夏格瑞	年产 1000 吨敌稗等系列产品项目（年产 1000 吨克菌丹项目）	已建			
46	宁夏格瑞	年产 1000 吨敌稗等系列产品项目（年产 500 吨烯草酮项目）	已建			

47	宁夏格瑞	年产 1000 吨敌稗等系列产品项目（2000 吨/年 MCPA 项目）	已建			
48	宁夏格瑞	年产 1000 吨敌稗等系列产品项目（年产 1000 吨甲磺草胺项目）	已建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甲磺草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2020]25 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1000 吨/年甲磺草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宁工信节能审发[2022]17 号）
49	宁夏格瑞	年产 1600 吨 2 甲 4 氯苯酚等产品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平工信备案[2016]45 号）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敌草隆 100 吨丙炔氟草胺 200 吨精噁唑禾草灵 100 吨氰氟草酯 200 吨精喹禾灵 100 吨炔草酯 100 吨精吡氟禾草灵 100 吨双草醚 200 吨除草定 200 吨乙氧氟草醚 100 吨双氯磺草胺 100 吨双氟磺草胺 100 吨唑啉磺草胺 50 吨氯酯磺草胺 50 吨五氟磺草胺 10000 吨水杨酸 1600 吨 2 甲 4 氯苯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复[2018]35 号）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 2 甲 4 氯苯酚等产品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宁平工信能审[2021]5 号）
50	宁夏格瑞	莠灭净技改暨制剂加工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640221-26-03-009349）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莠灭净技改暨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2019]3 号）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莠灭净技改暨制剂加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宁平工信能审[2019]9 号）

51	宁夏格瑞	克菌丹生产线工艺改造扩建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640912-26-03-000578)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克菌丹生产线工艺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2020]17号）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克菌丹生产线工艺改造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宁平工管能审[2021]4号）
52	宁夏格瑞	年产 9000 吨克菌丹项目	在建(前次募投资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9-640912-07-01-937434)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克菌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 2022[22]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克菌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宁工信节能审发[2022]20号）
53	宁夏格瑞	年产 2000 吨烯草酮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6-640912-07-02-913491)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烯草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2022]18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54	宁夏格瑞	年产 3000 吨 2 甲 4 氯苯酚改扩建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8-640912-07-02-346983)	环保审批意见表（宁平管环表[2022]25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55	宁夏格瑞	年产 3000 吨敌稗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11-640912-07-02-397517)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敌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2023]1号）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敌稗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20号）
56	宁夏格瑞	12000 吨氯化钠高温焙烧扩建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10-640912-07-01-216697)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000t/a 氯化钠高温焙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宁环审[2022]10号）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吨氯化钠高温焙烧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2]44号）
57	宁夏格瑞	RTO 废气处理扩建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3-640912-07-01-11516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64022100000029)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58	宁夏格瑞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项目	拟建（本次募投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11-640912-89-05-450298）	《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2023]4 号）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21 号）
59	宁夏汉润	年产 1000 吨丙酰三酮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平工信备案[2017]1 号）	《关于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丙酰三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平环复[2018]29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60	宁夏汉润	废气处理设施及锅炉改造项目	已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640221-26-03-009099）	环保审批意见表（宁平管环表[2021]7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
61	宁夏汉润	年产 1500 吨丙酰三酮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6-640912-07-02-718537）	《关于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丙酰三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2022]19 号）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丙酰三酮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2]167 号）
62	宁夏汉润	年产 8000 吨烯草酮项目	拟建（本次募投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8-640912-17-01-186293）	《关于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烯草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2023]8 号）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烯草酮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17 号）
63	宁夏汉润	年产 6 万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2,4-D 及其酯项目	拟建（本次募投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12-640912-89-05-515303）	《关于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2,4-D 及其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2023]6 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2,4-D 及其酯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宁工信节能审发[2023]14 号）

64	宁夏汉润	年产 1000 吨二氯吡啶酸项目	拟建（本次募投资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12-640912-89-05-623246）	《关于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二氯吡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平工管环复[2023]7 号）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 1000 吨二氯吡啶酸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18 号）
----	------	------------------	-------------	--	---	--

注 1：根据润丰股份厂区规划及相关项目后续建设需要，1.2 万吨/年三氯化磷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起停产，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12000 吨/年三氯化磷项目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在向环保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后公司将对其予以拆除。

注 2：2006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根据上述要求，国家发改委及山东省、潍坊市制定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如下：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文件	主要要求
2009 年 11 月 1 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09 修订）》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得审查通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的； （二）用能设备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 （三）产品不符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节能要求的。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节能评估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文件。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经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10 年 11 月 1 日	国家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市人民政府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p>（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电力消费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p> <p>（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至 3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表。</p> <p>其它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p> <p>项目节能审查按项目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管理。年能源消费量 2000 吨标准煤或电力消费量 2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能源消费量不足 2000 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不足 200 万千瓦时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2016 年 3 月 14 日	潍坊市人民政府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p> <p>（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p> <p>（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至 3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表。</p> <p>其他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p> <p>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节能评估文件或者节能登记表等有关材料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登记备案。</p>
2017 年 1 月 1 日	国家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2018 年 3 月 1 日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在上述规定实施前，潍坊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强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要求。

附件二：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国内农药登记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生产批准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	执行标准	持证主体
1	草甘膦原药	PD20070628	2027.12.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12686-2017	润丰股份
2	扑草净原药	PD20070627	2027.12.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4754-2009	润丰股份
3	乙草胺原药	PD20080087	2028.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0691-2006	润丰股份
4	甲草胺原药	PD20080089	2028.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 3298-2002	润丰股份
5	丁草胺原药	PD20080023	2028.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 3291-2001	润丰股份
6	莠去津原药	PD20080224	2028.1.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2606-2008	润丰股份
7	90%西玛津水分散粒剂	PD20130664	2028.4.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18-2022	润丰股份
8	80%敌草隆水分散粒剂	PD20131223	2028.5.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123-2016	润丰股份
9	50%2,4-滴异辛酯乳油	PD20131371	2028.6.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938-2016	润丰股份
10	敌稗原药	PD20084119	2023.12.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37-2022	润丰股份
11	80%莠去津可湿性粉剂	PD20090807	2024.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2607-2008	润丰股份
12	90%莠去津水分散粒剂	PD20090668	2024.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27-2022	润丰股份
13	1000 克/升 2,4-滴丁酯乳油	PD20140080	2024.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2601-2008	润丰股份
14	720 克/升异丙甲草胺乳油	PD20091224	2024.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5666-2017	润丰股份
15	38%莠去津悬浮剂	PD20091606	2024.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2608-2008	润丰股份
16	50%莠去津悬浮剂	PD20092690	2024.3.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2608-2008	润丰股份

	剂						
17	50%丁草胺乳油	PD20092692	2024.3.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 3292-2001	润丰股份
18	50%扑草净可湿性粉剂	PD20092670	2024.3.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3553-2009	润丰股份
19	2,4-滴原药	PD20093457	2024.3.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3624-2016	润丰股份
20	50%乙草胺乳油	PD20093520	2024.3.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0692-2006	润丰股份
21	50%莠灭净悬浮剂	PD20093443	2024.3.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33-2022	润丰股份
22	90%莠灭净水分散粒剂	PD20093784	2024.3.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32-2022	润丰股份
23	80%莠灭净可湿性粉剂	PD20094442	2024.4.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21-2022	润丰股份
24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95380	2024.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0684-2017	润丰股份
25	2,4-滴钠盐原药	PD20097077	2024.10.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44-2022	润丰股份
26	860克/升2,4-滴二甲胺盐水剂	PD20097137	2024.10.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939-2016	润丰股份
27	33%草甘膦铵盐水剂	PD20097447	2024.10.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0684-2017	润丰股份
28	600克/升2,4-滴二甲胺盐水剂	PD20097977	2024.1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939-2016	润丰股份
29	2,4-滴丁酯原药	PD20100492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2600-2008	润丰股份
30	麦草畏原药	PD20100411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929-2016	润丰股份
31	1.8%阿维菌素乳油	PD20100603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19337-2017	润丰股份
32	57%2,4-滴丁酯乳油	PD20101252	2025.3.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2601-2008	润丰股份
33	2,4-滴异辛酯原药	PD20152034	2025.9.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937-2016	润丰股份
34	80%敌草隆可湿	PD20102157	2025.1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122-2016	润丰股份

	性粉剂						
35	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110021	2026.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0684-2017	润丰股份
36	74.7%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10050	2026.1.1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0686-2017	润丰股份
37	草铵膦原药	PD20160655	2026.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3808-2017	润丰股份
38	80%草甘膦二甲胺盐可溶粒剂	PD20161219	2026.9.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0686-2017	润丰股份
39	2甲4氯原药	PD20130809	2028.4.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5668-2017	润丰股份
40	520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48%）	PD20170115	2027.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4159-2017	润丰股份
41	80%草铵膦可溶粒剂	PD20170296	2027.2.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65-2022	润丰股份
42	30%草甘膦水剂	PD85159-46	2025.8.15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GB/T 20684-2017	宁夏格瑞
43	草甘膦原药	PD92103-24	2024.12.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GB/T 12686-2017	宁夏格瑞
44	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82190	2023.11.26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GB/T 20684-2017	宁夏格瑞
45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80572	2028.5.11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GB 20684-2017	宁夏格瑞
46	莠灭净原药	PD20161243	2026.9.13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Q/NGR 001-2022	宁夏格瑞
47	敌稗原药	PD20161173	2026.9.13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Q/NGR 004-2022	宁夏格瑞
48	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	PD20170397	2027.3.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GB/T 34157-2017	宁夏格瑞
49	2,4-滴原药	PD20171094	2027.5.30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HG/T 3624-2016	宁夏格瑞
50	克菌丹原药	PD20172088	2027.9.1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Q/NGR 005-2022	宁夏格瑞
51	28%井冈多菌灵悬浮剂	PD20095141	2024.4.2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 001-2022	青岛润农
52	30%茚虫威水分散粒剂	PD20161074	2026.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935-2016	润丰股份

53	960克/升精异丙草胺乳油	PD20161349	2026.10.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426-2018	润丰股份
54	20%精喹禾灵乳油	PD20170589	2027.4.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 3762-2004	润丰股份
55	80%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71249	2027.7.1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0686-2017	润丰股份
56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PD20171930	2027.9.1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87-2022	润丰股份
57	70%咪唑乙烟酸水分散粒剂	PD20172844	2027.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06-2022	润丰股份
58	720克/升2,4-滴二甲胺盐水剂	PD20172760	2027.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939-2016	润丰股份
59	360克/升烯草酮乳油	PD20172664	2027.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2615-2008	润丰股份
60	612克/升2甲4氯二甲胺盐水剂	PD20180063	2028.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53-2022	润丰股份
61	480克/升氟乐灵乳油	PD20080915	2028.7.13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HG 3702-2002	青岛润农
62	50%硫磺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1483	2023.1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 048-2022	青岛润农
63	5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1611	2023.11.12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 049-2022	青岛润农
64	50%乙草胺乳油	PD20081663	2023.11.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GB/T 20692-2006	青岛润农
65	50%硫磺三唑酮悬浮剂	PD20086369	2023.12.31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 050-2022	青岛润农
66	42%异丙草莠悬浮剂	PD20092239	2024.2.2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 047-2022	青岛润农
67	12%氰戊灭多威乳油	PD20100087	2025.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 046-2022	青岛润农
68	莠灭净原药	PD20081098	2023.8.1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润丰股份

						001-2022	
69	西玛津原药	PD20080238	2028.2.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03-2022	润丰股份
70	异丙甲草胺原药	PD20083670	2023.12.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5667-2017	润丰股份
71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PD20141369	2024.6.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425-2018	润丰股份
72	丙草胺原药	PD20100510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02-2022	润丰股份
73	咪唑乙烟酸原药	PD20132171	2023.10.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810-2015	润丰股份
74	甲咪唑烟酸原药	PD20141798	2024.7.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05-2022	润丰股份
75	甲氧咪草烟原药	PD20150999	2025.6.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70-2022	润丰股份
76	咪唑烟酸原药	PD20150674	2025.4.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38-2022	润丰股份
77	烯草酮原药	PD20152532	2025.12.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2614-2008	润丰股份
78	烯草酮母药	PD20161273	2026.10.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80-2022	润丰股份
79	异噁草松原药	PD20132463	2023.12.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4751-2009	润丰股份
80	双草醚原药	PD20131962	2023.10.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940-2016	润丰股份
81	双氟磺草胺原药	PD20131227	2028.5.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242-2017	润丰股份
82	氰氟草酯原药	PD20141442	2024.6.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813-2015	润丰股份
83	麦草畏原药	PD20161051	2026.8.30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HG/T 4929-2016	宁夏格瑞
84	五氟磺草胺原药	PD20181240	2028.3.15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Q/NGR 009-2022	宁夏格瑞
85	丁草胺原药	PD20171074	2027.5.30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HG/T 3291-2001	宁夏格瑞
86	硝磺草酮原药	PD20161558	2026.11.14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GB 29382-2012	宁夏格瑞
87	莠去津原药	PD20172024	2027.9.1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GB 22606-2008	宁夏格瑞

88	咪唑乙烟酸原药	PD20161564	2026.12.16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HG/T 4810-2015	宁夏格瑞
89	唑啉磺草胺原药	PD20170411	2027.3.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Q/NGR 012-2022	宁夏格瑞
90	啶酰菌胺原药	PD20161554	2026.11.14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HG/T 5427-2018	宁夏格瑞
91	氟环唑原药	PD20170099	2027.1.7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HG/T 5429-2018	宁夏格瑞
92	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992	2027.9.1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HG/T 5235-2017	宁夏格瑞
93	甲磺草胺原药	PD20182175	2028.6.27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Q/NGR 014-2022	宁夏格瑞
94	丙炔氟草胺原药	PD20161576	2026.12.16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Q/NGR 016-2022	宁夏格瑞
95	烯草酮原药	PD20171961	2027.9.1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GB/T 22614-2008	宁夏格瑞
96	20%敌草快水剂	PD20183371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246-2017	润丰股份
97	75%2甲4氯可溶粒剂	PD20183867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86-2022	润丰股份
98	20%氰氟草酯乳油	PD20183851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814-2015	润丰股份
99	88%硝磺·莠去津水分散粒剂	PD20183897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77-2022	润丰股份
100	50%草甘膦钾盐水剂	PD20182552	2028.6.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0684-2017	润丰股份
101	70%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PD20181324	2028.4.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98-2022	润丰股份
102	240克/升螺螨酯悬浮剂	PD20183378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HG/T 5432-2018	青岛润农
103	240克/升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PD20183365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41-2022	润丰股份
104	咯菌腈原药	PD20171817	2027.9.18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 004-2022	青岛润农
105	啶酰菌胺原药	PD20171508	2027.8.20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HG/T 5427-2018	青岛润农

106	嘧菌酯原药	PD20171702	2027.8.20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GB/T 32341-2015	青岛润农
107	240克/升虫螨 脞悬浮剂	PD20184206	2023.9.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40-2022	润丰股份
108	240克/升甲咪 唑烟酸水剂	PD20184205	2023.9.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42-2022	润丰股份
109	41%敌草快母药	PD20131738	2023.8.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245-2017	润丰股份
110	50%吡蚜酮水分 散粒剂	PD20184209	2023.9.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5670-2017	润丰股份
111	氨基吡啶酸原 药	PD20130574	2028.4.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16-2022	润丰股份
112	苯醚甲环唑原 药	PD20151941	2025.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460-2012	润丰股份
113	吡虫啉原药	PD20093688	2024.3.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8126-2011	润丰股份
114	吡唑醚菌酯原 药	PD20151803	2025.8.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235-2017	润丰股份
115	丙环唑原药	PD20100576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4749-2009	润丰股份
116	丙炔氟草胺原 药	PD20183881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04-2022	润丰股份
117	敌草隆原药	PD20152084	2025.9.2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121-2016	润丰股份
118	啶虫脒原药	PD20140743	2024.3.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3755-2016	润丰股份
119	多菌灵原药	PD20081487	2023.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10501-2016	润丰股份
120	二甲戊灵原药	PD20080239	2028.2.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2177-2008	润丰股份
121	二氯吡啶酸原 药	PD20131984	2023.10.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130-2016	润丰股份
122	氟环唑原药	PD20130855	2028.4.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429-2018	润丰股份
123	氟磺胺草醚原 药	PD20151524	2025.8.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2167-2008	润丰股份
124	氟乐灵原药	PD20080142	2028.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 3701-2002	润丰股份
125	高效氟吡甲禾 灵原药	PD20140939	2024.4.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4157-2017	润丰股份

126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140748	2024.3.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0695-2006	润丰股份
127	环嗪酮原药	PD20097521	2024.1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423-2018	润丰股份
128	己唑醇原药	PD20141736	2024.6.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10-2022	润丰股份
129	甲基硫菌灵原药	PD20142195	2024.9.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4755-2009	润丰股份
130	克菌丹原药	PD20140998	2024.4.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80-2022	润丰股份
131	醚菌酯原药	PD20140142	2024.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232-2017	润丰股份
132	啉菌酯原药	PD20151097	2025.6.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2341-2015	润丰股份
133	噻草酮原药	PD20131630	2028.7.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15-2022	润丰股份
134	噻虫嗪原药	PD20131835	2023.9.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3809-2017	润丰股份
135	戊唑醇原药	PD20100920	2025.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2602-2008	润丰股份
136	乙氧氟草醚原药	PD20181012	2028.3.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124-2016	润丰股份
137	唑草酮原药	PD20140729	2024.3.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75-2022	润丰股份
138	氯嘧磺隆原药	PD20142458	2024.1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3717-2003	润丰股份
139	苯磺隆原药	PD20100810	2025.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0683-2006	润丰股份
140	吡嘧磺隆原药	PD20141585	2024.6.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2168-2008	润丰股份
141	烟嘧磺隆原药	PD20141482	2024.6.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9383-2012	润丰股份
142	乙氧磺隆原药	PD20150563	2025.3.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35-2022	润丰股份
143	代森锰锌原药	PD20094323	2024.3.3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0699-2006	润丰股份
144	咯菌腈原药	PD20141120	2024.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10-2022	润丰股份
145	氟硅唑原药	PD20142443	2024.1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13-2022	润丰股份
146	啶酰菌胺原药	PD20151193	2025.6.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427-2018	润丰股份
147	三唑酮原药	PD20151868	2025.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3293-2017	润丰股份

148	三环唑原药	PD20172798	2027.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12685-2006	润丰股份
149	多效唑原药	PD20150318	2025.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2172-2008	润丰股份
150	腈菌唑原药	PD20160680	2026.5.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3764-2004	润丰股份
151	肟菌酯原药	PD20170590	2027.4.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20-2022	润丰股份
152	啉氧菌酯原药	PD20181841	2028.5.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47-2022	润丰股份
153	噻菌灵原药	PD20150879	2025.5.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36-2022	润丰股份
154	甲霜灵原药	PD20101349	2025.3.2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2206-2015	润丰股份
155	精甲霜灵原药	PD20160127	2026.1.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00-2022	润丰股份
156	氯氟吡氧乙酸 异辛酯原药	PD20140522	2024.3.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5672-2017	润丰股份
157	噁草酮原药	PD20141810	2024.7.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2173-2008	润丰股份
158	辛酰溴苯腈原 药	PD20097918	2024.11.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466-2012	润丰股份
159	抗倒酯原药	PD20183223	2028.7.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06-2022	润丰股份
160	唑啉磺草胺原 药	PD20141478	2024.6.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09-2022	润丰股份
161	五氟磺草胺原 药	PD20172480	2027.10.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33-2022	润丰股份
162	灭草松原药	PD20151035	2025.6.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943-2016	润丰股份
163	毒死蜱原药	PD20085921	2023.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19604-2017	润丰股份
164	乙酰甲胺磷原 药	PD20141245	2024.5.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9384-2012	润丰股份
165	丙溴磷原药	PD20160303	2026.2.2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3625-2016	润丰股份
166	二嗪磷原药	PD20150880	2025.5.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47-2022	润丰股份
167	虱螨脲原药	PD20141119	2024.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435-2018	润丰股份
168	甲氨基阿维菌	PD20151001	2025.6.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润丰股份

	素苯甲酸盐原药					411-2022	
169	虫螨腈原药	PD20150248	2025.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11-2022	润丰股份
170	甲氧虫酰肼原药	PD20132248	2023.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73-2022	润丰股份
171	乙虫腈原药	PD20172974	2027.12.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03-2022	润丰股份
172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PD20181579	2028.4.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13-2022	润丰股份
173	硫双威原药	PD20141403	2024.6.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18-2022	润丰股份
174	茚虫威母药	PD20140869	2024.4.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4934-2016	润丰股份
175	杀螟丹原药	PD20098514	2024.12.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2612-2008	润丰股份
176	杀螺胺乙醇胺盐原药	PD20150080	2025.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02-2022	润丰股份
177	噻嗪酮原药	PD20173020	2027.12.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4756-2009	润丰股份
178	螺螨酯原药	PD20141913	2024.8.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431-2018	润丰股份
179	除虫脲原药	PD20141744	2024.6.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17-2022	润丰股份
180	敌敌畏原药	PD20093961	2024.3.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549-2003	润丰股份
181	敌百虫原药	PD20094802	2024.4.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34-2001	润丰股份
182	吡蚜酮原药	PD20141993	2024.8.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4156-2017	润丰股份
183	咪鲜胺锰盐原药	PD20171712	2027.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79-2022	润丰股份
184	异菌脲原药	PD20150742	2025.4.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126-2016	润丰股份
185	烯酰吗啉原药	PD20141374	2024.6.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20-2022	润丰股份
186	氟啶胺原药	PD20150163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16-2022	润丰股份
187	啞霉胺原药	PD20150207	2025.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9385-2012	润丰股份
188	霜脲氰原药	PD20150657	2025.4.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134-2016	润丰股份

189	野麦畏原药	PD20151790	2025.8.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68-2022	润丰股份
190	吡氟酰草胺原药	PD20181188	2028.3.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89-2022	润丰股份
191	嘧啶肟草醚原药	PD20173360	2027.12.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85-2022	润丰股份
192	精喹禾灵原药	PD20100240	2025.1.1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15-2022	润丰股份
193	炔草酯原药	PD20182323	2028.6.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433-2018	润丰股份
194	禾草灵原药	PD20142306	2024.1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34-2022	润丰股份
195	精吡氟禾草灵原药	PD20151652	2025.8.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34760-2017	润丰股份
196	二氯喹啉酸原药	PD20142361	2024.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2848-2016	润丰股份
197	硝磺草酮原药	PD20160649	2026.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 29382-2012	润丰股份
198	乙氧呋草黄原药	PD20182587	2028.6.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07-2022	润丰股份
199	甜菜宁原药	PD20182404	2028.6.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92-2022	润丰股份
200	甲基碘磺隆钠盐原药	PD20170991	2027.5.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75-2022	润丰股份
201	苄嘧磺隆原药	PD20141696	2024.6.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GB/T 24757-2009	润丰股份
202	氟吡菌胺原药	PD20180985	2028.3.15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 006-2022	青岛润农
203	联苯肼酯原药	PD20182164	2028.6.27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 005-2022	青岛润农
204	联苯菊酯原药	PD20182385	2028.6.27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GB/T 22619-2008	青岛润农
205	霜霉威盐酸盐原药	PD20182279	2028.6.27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 010-2022	青岛润农
206	75%环嗪酮水分散粒剂	PD20190213	2024.12.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HG/T 5424-2018	润丰股份

207	75%咪唑烟酸水分散粒剂	PD20200080	2025.3.2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64-2022	润丰股份
208	708克/升麦草畏二甘醇铵盐可溶液剂	EX20220191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94-2020	润丰股份
209	150克/升草铵膦铵盐可溶液剂	EX20220189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49-2021	润丰股份
210	50%三唑酮水分散粒剂	EX20220187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94-2021	润丰股份
211	668克/升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EX20220183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95-2021	润丰股份
212	350克/升二氯喹啉酸悬浮剂	EX20220181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90-2021	润丰股份
213	240克/升炔草酯乳油	EX20220180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67-2021	润丰股份
214	22.4%乙氧氟草醚乳油	EX20220178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78-2021	润丰股份
215	918克/升2甲4氯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EX20220177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16-2022	润丰股份
216	46.7%扑草净悬浮剂	EX20220175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86-2021	润丰股份
217	21.4%螺螨酯悬浮剂	EX20220174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91-2021	润丰股份
218	850克/升2,4-滴异辛酯乳油	EX20220173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52-2021	润丰股份
219	100克/升咪唑烟酸可溶液剂	EX20220171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78-2021	润丰股份
220	480克/升2,4-滴	EX20220167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润丰股份

	可溶液剂					041-2021	
221	30%甲氨基阿维菌素水分散剂	EX20220164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72-2021	润丰股份
222	25%氟磺胺草醚可溶液剂	EX20220163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54-2021	润丰股份
223	25%吡唑醚菌酯乳油	EX20220162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88-2021	润丰股份
224	37.4%唑草酮乳油	EX20220160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127-2021	润丰股份
225	480克/升麦草畏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EX20220158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69-2021	润丰股份
226	280克/升草铵膦铵盐可溶液剂	EX20220156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49-2021	润丰股份
227	125克/升精吡氟禾草灵乳油	EX20220154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75-2021	润丰股份
228	240克/升咪唑烟酸可溶液剂	EX20220148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52-2021	润丰股份
229	51%丙炔氟草胺水分散剂	PD20220180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440-2022	润丰股份
230	79.25%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EX20220144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36-2021	润丰股份
231	50%噻嗪酮水分散剂	EX20220142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62-2021	润丰股份
232	400克/升2甲4氯钾盐可溶液剂	EX20220141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81-2021	润丰股份
233	500克/升吡氟酰草胺悬浮剂	EX20220139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70-2021	润丰股份

234	500克/升乙氧 呋草黄悬浮剂	EX20220138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73-2021	润丰股份
235	240克/升咪唑 乙烟酸可溶液 剂	EX20220135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79-2021	润丰股份
236	90%环嗪酮水分 散粒剂	EX20220133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94-2021	润丰股份
237	240克/升甲霜 灵乳油	EX20220131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82-2021	润丰股份
238	100克/升咪唑 乙烟酸可溶液 剂	EX20220130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51-2021	润丰股份
239	25.2%抗倒酯乳 油	EX20220129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96-2021	润丰股份
240	71%草甘膦可溶 粒剂	EX20220128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36-2021	润丰股份
241	450克/升草甘 膦可溶液剂	EX20220127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96-2021	润丰股份
242	180克/升氰氟 草酯乳油	EX20220126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50-2021	润丰股份
243	90%百菌清水分 散粒剂	EX20220125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59-2021	润丰股份
244	21.6%二氯喹啉 酸悬浮剂	EX20220123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89-2021	润丰股份
245	600克/升丁草 胺乳油	EX20220122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63-2021	润丰股份
246	480克/升硝磺 草酮悬浮剂	EX20220121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43-2021	润丰股份
247	625克/升丙环 唑乳油	EX20220120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87-2021	润丰股份
248	75%嗪草酮可湿	EX20220119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润丰股份

	性粉剂					383-2021	
249	840克/升乙草胺乳油	EX20220115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57-2021	润丰股份
250	300克/升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EX20220108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121-2021	润丰股份
251	125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EX20220107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65-2021	润丰股份
252	400克/升双草醚悬浮剂	EX20220104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72-2021	润丰股份
253	500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EX20220103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76-2021	润丰股份
254	400克/升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EX20220101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41-2021	润丰股份
255	7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EX20220099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207-2021	润丰股份
256	500克/升莠灭净悬浮剂	EX20220098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33-2021	润丰股份
257	625克/升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EX20220097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41-2021	润丰股份
258	480克/升草甘膦可溶液剂	EX20220096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495-2021	润丰股份
259	840克/升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EX20220094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37-2021	润丰股份
260	50%啶酰菌胺可湿性粉剂	EX20220093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60-2021	润丰股份
261	200克/升乙虫	EX20220092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润丰股份

	脞悬浮剂					300-2020	
262	40克/升甲氧咪草烟可溶液剂	EX20220091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77-2021	润丰股份
263	500克/升毒死蜱乳油	EX20220089	2027.7.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66-2021	润丰股份
264	450克/升丙菌 氯氟联 肱菌 酯悬浮剂	EX20220078	2027.4.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81-2020	润丰股份
265	8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EX20220063	2027.4.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90-2020	润丰股份
266	240克/升螺甲螨酯悬浮剂	EX20220055	2027.4.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86-2020	润丰股份
267	800克/升螺环菌胺乳油	EX20220052	2027.4.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79-2020	润丰股份
268	225克/升丙菌 氯氟联乳油	EX20220050	2027.4.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80-2020	润丰股份
269	70%甲氧咪草烟水分散粒剂	EX20220044	2027.4.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10-2020	润丰股份
270	75%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EX20220023	2027.1.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13-2020	润丰股份
271	480克/升乙氧氟草醚悬浮剂	EX20220018	2027.1.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20-2020	润丰股份
272	80%2,4-滴二甲胺盐可溶粒剂	EX20220010	2027.1.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73-2020	润丰股份
273	806克/升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EX20220006	2027.1.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78-2020	润丰股份
274	750克/升丁苯吗啉乳油	EX20210154	2026.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76-2020	润丰股份
275	240克/升氨氯吡啶酸可溶液	EX20210139	2026.10.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064-2022	润丰股份

	剂						
276	24%氨基吡啶酸可溶液剂	PD20211206	2026.8.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64-2021	润丰股份
277	80%氟啶胺水分散粒剂	EX20210083	2026.7.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02-2020	润丰股份
278	85%草甘膦钾盐可溶粒剂	EX20210078	2026.7.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07-2020	润丰股份
279	250克/升精吡氟禾草灵水乳剂	EX20210077	2026.7.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01-2020	润丰股份
280	80%丙炔氟草胺水分散粒剂	EX20210070	2026.7.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03-2020	润丰股份
281	400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EX20210060	2026.7.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26-2020	润丰股份
282	480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EX20210058	2026.7.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05-2020	润丰股份
283	480克/升敌稗乳油	EX20210057	2026.7.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87-2020	润丰股份
284	24%五氟磺草胺悬浮剂	EX20210056	2026.7.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22-2020	润丰股份
285	70%甲基咪草烟水分散粒剂	EX20210053	2026.7.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11-2020	润丰股份
286	600克/升嘧霉胺悬浮剂	EX20210039	2026.6.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26-2020	润丰股份
287	80%硫双威可湿性粉剂	EX20210037	2026.6.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279-2020	润丰股份
288	760克/升2,4-滴胆碱可溶液剂	PD20201110	2025.12.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51-2021	润丰股份
289	200克/升草铵膦铵盐可溶液	PD20200338	2025.5.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082-2022	润丰股份

	剂						
290	722克/升霜霉威盐酸盐可溶液剂	EX20220190	2027.10.8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148-2021	青岛润农
291	700克/升霜霉威盐酸盐可溶液剂	EX20220143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148-2021	青岛润农
292	16%噻虫胺可溶液剂	EX20220132	2027.8.30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149-2021	青岛润农
293	84%环丙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220125	2027.5.31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016-2022	青岛润农
294	70%噻虫嗪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PD20220047	2027.3.2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055-2022	青岛润农
295	27%苯醚咯噻虫种子处理悬浮剂	PD20212461	2026.10.19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058-2022	青岛润农
296	400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EX20210049	2026.7.1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286-2020	青岛润农
297	48%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	PD20210835	2026.6.10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057-2022	青岛润农
298	46%噻虫嗪种子处理悬浮剂	PD20210219	2026.3.10	农药生许（鲁）0009	2028.02.05	Q/370283QRN056-2022	青岛润农
299	75%甲磺草胺可湿性粉剂	EX20220079	2027.4.23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Q/NGR060-2022	宁夏格瑞
300	500克/升甲磺草胺悬浮剂	EX20210068	2026.7.1	农药生许（宁）0004	2028.5.8	Q/NGR059-2022	宁夏格瑞
301	291克/升辛酰溴苯腈乳油	EX20220240	2027.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61-2021	润丰股份
302	100克/升二氯吡啶酸可溶液	EX20220238	2027.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368-2021	润丰股份

	剂						
303	360克/升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EX20220219	2027.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53-2021	润丰股份
304	500克/升百菌清悬浮剂	EX20220212	2027.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128-2021	润丰股份
305	200克/升氟吡草酮可溶液剂	EX20220211	2027.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78-2022	润丰股份
306	275克/升硝磺莠去津悬浮剂	EX20220209	2027.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58-2021	润丰股份
307	38克/升阿维菌素乳油	EX20220205	2027.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56-2021	润丰股份
308	480克/升氟吡草精异草乳油	EX20220204	2027.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443-2022	润丰股份
309	70%杀螺胺水分散粒剂	EX20220201	2027.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384-2022	润丰股份
310	20%甲氨基阿维菌素水分散粒剂	EX20220198	2027.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8.02.05	Q/370783SRF 296-2022	润丰股份